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8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六、发起人和股东.....	3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3
八、发行人的业务.....	6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十、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	8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十二、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3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6
附件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128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129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147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术语	指	释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大族数控	指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有限	指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分拆上市	指	上市公司分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A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公司、大族激光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	指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族实业	指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族鑫聚贤	指	深圳市族鑫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族芯聚贤	指	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族鑫聚才	指	深圳市族鑫聚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族鑫聚优	指	深圳市族鑫聚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族鑫聚慧	指	深圳市族鑫聚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族鑫聚英	指	深圳市族鑫聚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族鑫汇富	指	深圳市族鑫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族芯优才	指	深圳市族芯优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族芯聚慧	指	深圳市族芯聚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族芯汇贤	指	深圳市族芯汇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族芯聚才	指	深圳市族芯聚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族芯汇才	指	深圳市族芯汇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族芯聚英	指	深圳市族芯聚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族芯汇富	指	深圳市族芯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麦逊电子	指	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明信	指	苏州明信电子测试有限公司
香港明信	指	大族明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升宇智能	指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创建	指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明信测试	指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环球	指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简称/术语		释义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施行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分拆预案》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0154 号）
《大族激光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270002 号）、天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564 号）、容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0237 号）
《大族激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0237 号”《审计报告》
《大族激光 2020 年年度报告》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大族激光 2019 年年度报告》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大族激光 2018 年年度报告》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119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122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120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722 号”《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

简称/术语		释义
		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境内上市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广东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方民和	指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PCB”，或 Printed Wire Board，简称“PWB”），是指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其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中继传输作用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境内上市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

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主要是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引 言

一、 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一九八九年四月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指派张宗珍律师和张慧丽律师为本项目签字律师。

（一） 张宗珍 律师

张宗珍律师 199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2000 年开始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2002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

张宗珍律师自从事律师业务以来，主要从事公司、证券、资本运营、并购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其业务涉及内资企业、外资企业的设立、运营、改制、重组、投资、资本运作、并购、清算和解散等多个方面。

张宗珍律师先后参与了数十家企业重组、改制、私募及境内外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再融资、并购工作。

张宗珍律师在证券方面的主要业绩有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与上市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与上市、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Ekornes ASA（挪威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如家酒店集团私有化暨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与上市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与上市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与上市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与上市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

张宗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君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二) 张慧丽 律师

张慧丽律师于 2002 年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7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取得法律硕士学位。张慧丽律师 2007 年开始在中国从事律师业，2011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

张慧丽律师自从事律师业务以来，主要从事境内外上市、并购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张慧丽律师先后参与了数十家企业重组、改制、私募及境内外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再融资、并购工作。

张慧丽律师在证券方面的主要业绩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与上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与上市、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商局商业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设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等。

张慧丽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8 层 2803-2804 室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25870765

传真：0755-25870780

二、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 主要工作内容

为了出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主要作了以下工作：

- 1、听取发行人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并就有关问题提出法律建议；
- 2、负责本次发行方案的法律论证，并就方案的合规性提出法律意见；
- 3、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问题；
- 4、调查、收集、审查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证言材料，并进行实地走访；
- 5、草拟并审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法律文件；
- 6、对发行人向深交所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法律审查；
- 7、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鉴证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

（二） 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发行人已签署了一份保证书，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的有关事实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

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配合发行人起草各类有关文件；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2021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股份37,8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该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3）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A股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地增加注册资本。

（4）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和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6）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若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出台新规定要求，从其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另有要求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152,393.03	152,393.03
2	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260.17	18,260.17
合计		170,653.20	170,653.2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上述项目全部由公司实施。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将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方案的制定、调整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所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的数量进行必要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股东通知和关联交易协议、稳定股价的预案等);

3、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6、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相关文件。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批准本次分拆上市

2020 年 11 月 9 日，大族激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以及《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本次分拆上市的有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大族激光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大族激光独立董事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大族激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拆上市的有关议案。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分拆上市

2020 年 12 月 1 日，大族激光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85 名，代表股份 568,183,828 股，占大族激光总股本的 53.2470%。该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大族激光董事会提交的上述本次分拆上市

的有关议案。上述本次分拆上市各项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 2、 根据《分拆境内上市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分拆上市的决议。
-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各项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数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的，天健广东分所对数控有限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6月5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0]1513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数控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1,272,119,232.50元。

2、 2020年6月11日，国众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722号）。经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数控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52,367.74万元。

3、 2020年10月22日，数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数控有限股东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截止2020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272,119,232.50元，按1:0.2823的比例将前述净资产中的35,910万元折

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其余净资产 913,019,232.50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继承。

4、 2020 年 10 月 22 日，数控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公司职工黄麟婷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各发起人同意，以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数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 1: 0.2823 的比例将前述净资产中的 35,91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大族激光等 2 名企业法人，该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6、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7 号），验证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7、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或其代理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8、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该公司章程条款未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935988）。

10、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由数控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数控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数控有限于

2002年4月22日成立。从数控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创业板上市。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境内上市规定》、《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A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香港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分拆境内上市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69号文核准，大族激光于2004年6月1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2004年6月25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04）39号文批准，大族激光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大族激光，股票代码为002008。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境内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大族激光近三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4.54亿元、4.62亿元、6.75亿元，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大族激光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大族激光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大族数控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18.38亿元，不低于6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分拆境内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大族激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4 亿元，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9.20%；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7 亿元，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1.37%，均未超过 50%；发行人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8.29 亿元，上市公司 2020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17.66%，未超过 30%。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分拆境内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大族激光近三年审计报告》、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48270005 号”《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7-567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518Z0147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大族激光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示信息查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容诚为上市公司出具的《大族激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分拆境内上市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大族激光 2018 年年度报告》、《大族激光 2019 年年度报告》、《大族激光 2020 年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大族激光近三年审计报告》、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48270006 号”《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7-566 号”《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518Z0146 号”《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以及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主要从事金融业务。

据此，本次发行不存在《分拆境内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分拆上市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族数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族激光	大族数控控股股东	35,586.8100	94.145%
2	大族控股	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控制的企业	323.1900	0.855%
3	族鑫聚贤	大族激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上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857.1167	2.268%
4	族芯聚贤	大族数控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大族数控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65.2549	1.760%
5	杨朝辉	大族数控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58.6217	0.684%
6	张建群	上市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大族数控董事	28.4225	0.075%
7	周辉强	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大族数控董事	28.4225	0.07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胡志雄	大族数控监事	23.7538	0.063%
9	杜永刚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大族数控董事	17.4597	0.046%
10	何军伟	大族数控前任监事	10.9482	0.029%
合计		--	37,800.0000	100.000%

基于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据此，本次发行《分拆境内上市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分拆预案》，上市公司已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根据《分拆预案》、上市公司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大族数控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分拆境内上市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和保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隶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隶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之“十四、机械”。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香港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双泉堡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第（四）项“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2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06 亿元、2.97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境内上市规定》、《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数控有限的设立

数控有限由大族激光出资 240 万元、韩金龙及罗会才各出资 30 万元，合计共同出资 300 万元于 2002 年 4 月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设立，其设立情况如下：

2002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 0252455 号），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20 日，数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数控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3 月 15 日，南方民和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深南验字（2002）

第 024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3 月 15 日，数控有限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2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714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数控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8714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405栋三楼东之北部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2日
经营期限	自2002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数控设备、激光及其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高新技术产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产PCB数控钻铣机。

数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族激光	240	80%
2	韩金龙	30	10%
3	罗会才	30	10%
合计		3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罗会才及韩金龙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分别签字的《借款审批单》、大族激光的记账凭证，数控有限设立时，韩金龙、罗会才的出资资金各 30 万元系其向大族激光的借款。

（二）数控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1、2002 年 12 月增资

根据数控有限工商资料，经数控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02 年 12 月，数控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数控有限原股东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1) 2002年8月16日，数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数控有限全体股东认缴，其中，大族激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70万元、韩金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罗会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该等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同日，数控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

(3) 2002年12月18日，南方民和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2）第118号），验证截至2002年12月18日，数控有限已经收到股东足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 数控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数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族激光	1,210	93.08%
2	韩金龙	45	3.46%
3	罗会才	45	3.46%
合计		1,3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02年12月13日韩金龙签字的《借款审批单》、韩金龙代罗会才签字的《借款审批单》、大族激光的记账凭证，韩金龙、罗会才的本次增资的出资资金各15万元系其向大族激光的借款。

2、2003年5月股权转让

根据数控有限工商资料，2003年5月，经数控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数控有限股东韩金龙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大族实业（后于2011年8月更名为深圳市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9月，更名为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罗会才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大族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韩金龙及罗会才不再持有数控有限股权。

2003年5月20日，韩金龙与大族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韩金龙将其所持公司3.46%的股权以人民币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族实业。同日，罗会才与大族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罗会才将所持公司3.46%的股权以人民币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族实业。

数控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3年5月26日，数控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领取了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数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族激光	1,210	93.08%
2	大族实业	90	6.92%
合计		1,3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03年5月20日罗会才及韩金龙分别签署的收据、2003年6月2日大族激光与大族实业签署的协议书、银行进账单、大族激光的记账凭证、截止200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3年5月，因考虑个人发展，韩金龙及罗会才决定离开数控有限，并不再持有数控有限股权。考虑数控有限当时经营较为困难，经与大族实业协商一致，韩金龙、罗会才分别将其持有的数控有限3.46%股权（对应45万元出资）实际以45万元价格转让给大族实业，大族实业直接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大族激光，以偿还韩金龙、罗会才对大族激光的45万元的借款。考虑截至韩金龙、罗会才离职前，数控有限应分别支付二人5万元奖金，于是韩金龙、罗会才分别与大族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5万元奖金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并据此办理工商登记手续；2003年5月20日，韩金龙、罗会才收到数控有限发放的5万元，并签署了《收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罗会才、韩金龙与大族实业及更名后的大族控股就前述股权转让未发生纠纷。

3、 2004年10月增资

根据数控有限工商资料，经数控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04年10月，数控有限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大族激光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1）2004年9月6日，数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00万元由大族激光认缴。同日，数控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

(2) 2004年9月23日,南方民和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4)第115号),验证截至2004年9月23日,数控有限已经收到大族激光足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00万元,大族激光以货币出资。

(3) 数控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数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族激光	2,910	97.00%
2	大族实业	90	3.00%
合计		3,000	100.00%

4、2005年11月增资

根据数控有限工商资料,经数控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05年11月,数控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9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大族激光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1) 2005年8月5日,数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9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80万元由大族激光认缴。同日,数控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

(2) 2005年10月19日,大族激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大族激光用自有资金2,980万元向公司增资。大族激光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05年10月21日,大族激光并公告了董事会决议。

(3) 2005年11月10日,南方民和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5)第080号),验证截至2005年11月10日,数控有限已经收到大族激光足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80万元,大族激光以货币出资。

(4) 数控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数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族激光	5,890	98.49%
2	大族实业	90	1.5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980	100.00%

5、 2007 年 12 月增资

根据数控有限工商资料，经数控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07 年 12 月，数控有限注册资本由 5,98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大族激光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1）2007 年 10 月 25 日，数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98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20 万元由大族激光认缴。同日，数控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

（2）2007 年 9 月 27 日，大族激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大族激光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向公司增资。大族激光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07 年 9 月 28 日，大族激光并公告了董事会决议。

（3）2007 年 10 月 17 日，南方民和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7）第 186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11 日，数控有限已经收到大族激光足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4）数控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数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族激光	9,910	99.10%
2	大族实业	90	0.90%
合计		1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设立

1、 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的，天健广东分所对数控有限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0]1513 号），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数控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1,272,119,232.50 元。

2、 2020年6月11日，国众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722号），经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数控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52,367.74万元。

3、 2020年10月22日，数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公司股东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截止2020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272,119,232.50元为折股依据，按1:0.2823的比例将前述净资产中的35,91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其余净资产913,019,232.50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继承。

4、 2020年10月22日，数控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公司职工黄麟婷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 2020年10月22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各发起人同意，以截止2020年4月30日数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1:0.2823的比例将前述净资产中的35,91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大族激光等2名企业法人，该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6、 2020年10月30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7号），验证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7、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8、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935988）。

9、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于2020年11月6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该公司章程条款未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根据上述《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及“容诚验字[2020]518Z005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族激光	35,586.81	99.10%
2	大族控股	323.19	0.90%
合计		35,91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

根据大族数控工商资料，经大族数控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20年12月，大族数控注册资本由35,910万元增加至37,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朝辉、张建群、周辉强、杜永刚、胡志雄、何军伟、族鑫聚贤和族芯聚贤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10日，国众联出具《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拟员工持股所涉及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655号），经以收益法评估，截止2019年12月31日，数控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48,719.81万元。

（2）2020年11月9日，大族激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大族激光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族鑫聚贤拟间接、大族激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直接对大族数控进行增资并持有大族数控股份。大族激光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2020年12月1日，大族激光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大族激光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族鑫聚贤拟间接、大族激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直接对大族数控进行增资并持有大族数控股份。

（4）2020年11月16日，大族数控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对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大族数控增发新增股份 1,89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0 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族数控总股本的 5%。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37,800 万元。大族数控本次新增股份参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国众联评估的大族数控净资产人民币 248,719.81 万元，由增资方最终以每股人民币 6.9262 元的价格认购。增资方缴付的人民币 13,090.517987 万元认购价款中，人民币 1,890 万元用于增加大族数控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11,200.517987 万元计入大族数控资本公积，由大族数控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5) 2020 年 12 月 1 日，大族数控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对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大族数控增发新增股份 1,89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0 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族数控总股本的 5%。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37,800 万元。大族数控本次新增股份参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国众联评估的大族数控净资产人民币 248,719.81 万元，由增资方最终以每股人民币 6.9262 元的价格认购。增资方缴付的人民币 13,090.517987 万元认购价款中，人民币 1,890 万元用于增加大族数控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11,200.517987 万元计入大族数控资本公积，由大族数控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同日，大族数控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6) 2020 年 12 月 4 日，杨朝辉、张建群、周辉强、杜永刚、胡志雄、何军伟、族鑫聚贤、族芯聚贤和大族激光、大族控股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

(7)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79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大族数控已经收到杨朝辉、张建群、周辉强、杜永刚、胡志雄、何军伟、族鑫聚贤和族芯聚贤足额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130,905,179.8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8,9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2,005,179.87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8) 大族数控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族数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族激光	35,586.81	94.145%
2	大族控股	323.19	0.855%
3	张建群	28.4225	0.075%
4	周辉强	28.4225	0.075%
5	杜永刚	17.4597	0.046%
6	杨朝辉	258.6217	0.684%
7	胡志雄	23.7538	0.063%
8	何军伟	10.9482	0.029%
9	族鑫聚贤	857.1167	2.268%
10	族芯聚贤	665.2549	1.760%
合计		37,800.00	100.00%

（五）发行人设立的改制合同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并未签署名称为“重组改制合同”的合同；发起人就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起人协议》系根据《公司法》、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制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的资产评估、审计及验资

1、 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目的，天健广东分所对数控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0]1513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数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272,119,232.50 元。

2、 2020 年 6 月 11 日，国众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722 号），经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数控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52,367.74 万元。

3、 2020年10月30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7号），验证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七）发行人创立大会

1、 2020年11月6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发行人总股份数的100%。

2、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等议案。

3、 创立大会由全体发起人或其代表参加了表决，并在决议上签名或盖章。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历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审计、验资、评估，前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其他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拥有的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在现阶段已取得适当的、合法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履行现阶段所需要的审批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其他文件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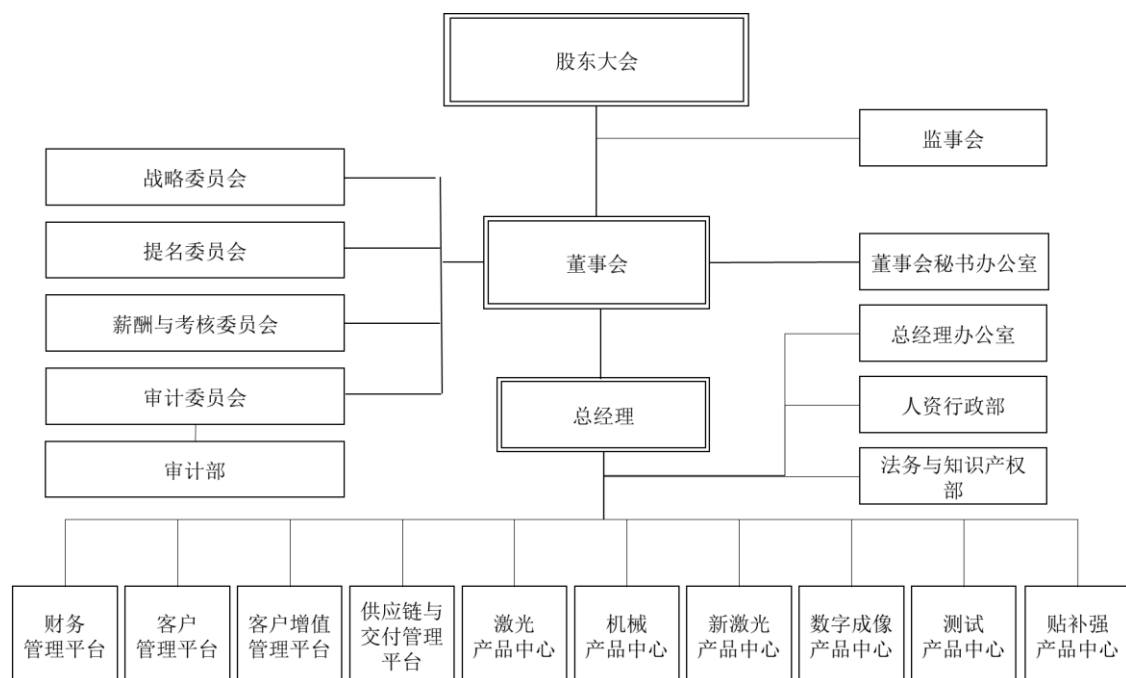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中区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2、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主要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市监局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 PCB 专用数控设备及其相关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高新技术产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 PCB 设备；PCB 设备控制软件的开发与销售；PCB 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设备维修保养；设备零配件及耗材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自有设备租赁；PCB 数控设备产品代加工、PCB 激光设备产品代加工。

根据《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为高云峰先生。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业务独立，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拥有独立的机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资格和住所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第（三）项“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大族激光、大族控股2名企业法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第（四）项“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10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199人。

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大族激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族激光持有大族数控35,586.8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4.145%。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16年1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5648T)、大族激光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声明和保证,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大族激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5648T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截至2021年4月30日)	106,707.2162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
经营范围	经营进出口业务; 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 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货运。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4日
营业期限	至2051年3月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族激光公告文件、证券结算公司股东名册,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 截至2021年4月30日, 大族激光为上市公司, 其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云峰	9,631.9535	9.03%
2	大族控股	16,184.6450	15.17%
3	其他股东	80,890.6177	75.80%
合计		106,707.2162	100.00%

大族激光的控股股东为大族控股, 实际控制人为高云峰先生。

(3) 合法存续

根据大族激光的声明和保证,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的公示信息查询及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族激光合法存续,不存在股东会决定解散、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2、 大族控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族控股持有大族数控 323.1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55%。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0307W)、大族控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族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0307W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8 层 0806-A 室
经营范围	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2) 股权结构

根据《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族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高云峰	79,900	99.875%
2	大族环球	100	0.125%
合计		80,000	100.00%

根据大族控股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族环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族控股	38,000	95.00%
2	高云峰	2,000	5%
合计		40,000	100%

（3）合法存续

根据大族控股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及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族控股合法存续，不存在股东会决定解散、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3、族鑫聚贤

（1）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南山监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向族鑫聚贤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市族鑫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族鑫聚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族鑫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LX49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族鑫汇富
出资总额	5,936.561682 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 2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期限	长期

(2) 出资结构

根据《深圳市族鑫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族鑫聚贤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族鑫聚才	1,624.460200	27.3637%
2	族鑫聚优	1,261.895582	21.2563%
3	族鑫聚慧	1,498.167500	25.2363%
4	族鑫聚英	1,551.038400	26.1269%
5	族鑫汇富	1.000000	0.0168%
合计		5,936.561682	100.0000%

根据《深圳市族鑫聚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族鑫聚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光辉	130.0000	8.01%
2	任宁	76.7426	4.72%
3	宁艳华	71.6824	4.41%
4	罗波	68.4776	4.22%
5	何文友	65.0000	4.00%
6	董育英	64.6099	3.98%
7	邹忠洋	53.0814	3.27%
8	莫英付	40.5000	2.49%
9	罗媛	40.0000	2.46%
10	常亮	40.0000	2.46%
11	黄剑峰	40.0000	2.46%
12	杨政辉	39.0000	2.40%
13	胡坚	39.0000	2.40%
14	李永华	39.0000	2.40%
15	黄东海	38.9035	2.39%
16	黄双	38.9035	2.3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万德润	38.9035	2.39%
18	李清华	38.9035	2.39%
19	王波	38.9035	2.39%
20	林守利	38.5000	2.37%
21	夏良	38.0000	2.34%
22	冯磊	37.5438	2.31%
23	王海军	34.8653	2.15%
24	樊勇江	34.2776	2.11%
25	曹卉	30.3602	1.87%
26	古飞鹏	30.0000	1.85%
27	李海建	30.0000	1.85%
28	李晨	30.0000	1.85%
29	周刚	30.0000	1.85%
30	王晓红	25.0000	1.54%
31	李纪涛	23.0000	1.42%
32	盛磊	23.0000	1.42%
33	张九玲	22.9170	1.41%
34	谌洪惠	22.0000	1.35%
35	朱绍德	20.0000	1.23%
36	马宜林	18.0139	1.11%
37	孙启程	18.0000	1.11%
38	韩国成	18.0000	1.11%
39	法观峰	15.0000	0.92%
40	刘姗	15.0000	0.92%
41	王裕彬	13.3193	0.82%
42	李冰冰	10.0000	0.62%
43	岳明	10.0000	0.62%
44	黄万军	10.0000	0.62%
45	蒋岩	10.0000	0.62%
46	李宝平	8.0000	0.49%
47	王泽军	7.0517	0.43%
48	族鑫汇富	1.0000	0.06%
合计		1,624.4602	100.0000%

根据《深圳市族鑫聚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族鑫聚优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建刚	142.992300	11.60%
2	唐政	111.759800	8.83%
3	欧阳江林	58.854900	4.65%
4	曾潇凯	48.557700	3.84%
5	何云	40.524700	3.20%
6	温志刚	30.000000	2.37%
7	车全罚	30.000000	2.37%
8	李雷生	30.000000	2.37%
9	徐佳松	30.000000	2.37%
10	熊廷军	30.000000	2.37%
11	刘勇	30.000000	2.37%
12	何敏	30.000000	2.37%
13	董鹏飞	30.000000	2.37%
14	韩永锋	28.747600	2.27%
15	杨威	27.682900	2.19%
16	蔡良斌	27.682900	2.19%
17	邓东	27.682900	2.19%
18	杜道雨	25.997182	2.05%
19	朱炜	25.500000	2.01%
20	李小根	25.000000	1.97%
21	徐志军	25.000000	1.97%
22	周春旭	25.000000	1.97%
23	孙杰	24.000000	1.90%
24	曾威	24.000000	1.90%
25	庄昌辉	24.000000	1.90%
26	迟彦龙	24.000000	1.90%
27	李福海	24.000000	1.90%
28	周艳灵	24.000000	1.90%
29	贺振家	24.000000	1.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0	周辉	24.000000	1.90%
31	贺清明	23.000000	1.82%
32	杨金兰	18.000000	1.42%
33	黄建容	18.000000	1.42%
34	陈日强	18.000000	1.42%
35	何欣	15.970900	1.26%
36	蔡亮	15.970900	1.26%
37	庞文健	15.970900	1.26%
38	刘晓红	15.000000	1.18%
39	唐先俊	12.000000	0.95%
40	罗莺	10.000000	0.79%
41	柳啸	10.000000	0.79%
42	吴卫安	8.000000	0.63%
43	刘志仁	8.000000	0.63%
44	族鑫汇富	1.000000	0.08%
合计		1,261.895582	100.0000%

根据《深圳市族鑫聚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族鑫聚慧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左静	206.1534	13.73%
2	王瑾	162.8462	10.87%
3	陈焱	104.6324	6.98%
4	曹锋	47.1360	3.15%
5	朱登川	47.1360	3.15%
6	李剑锋	47.1360	3.15%
7	黄朝	42.0000	2.80%
8	方伟	39.8355	2.66%
9	黄丽	35.0000	2.34%
10	蒋福元	29.4600	1.97%
11	鲁晖	29.4600	1.97%
12	石丹国	29.4600	1.9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付飞龙	25.0000	1.67%
14	王琳	25.0000	1.67%
15	高波	23.5680	1.57%
16	兰凯丰	23.5680	1.57%
17	吴志宏	23.5680	1.57%
18	路崧	23.5680	1.57%
19	罗又辉	23.5680	1.57%
20	张继雪	23.5680	1.57%
21	肖华	23.5680	1.57%
22	张勇有	23.5680	1.57%
23	钟绪浪	23.5680	1.57%
24	赵剑	21.7000	1.45%
25	陈根余	21.7000	1.45%
26	蔡建平	21.7000	1.45%
27	王祥	18.1000	1.21%
28	邓升龙	18.1000	1.21%
29	马淑贞	18.1000	1.21%
30	王伟	18.1000	1.21%
31	张炜	18.1000	1.21%
32	封雨鑫	18.1000	1.21%
33	杜彪	18.1000	1.21%
34	王小华	18.1000	1.21%
35	田社斌	18.1000	1.21%
36	胡瑞	18.1000	1.21%
37	樊景风	15.9000	1.06%
38	罗贵长	15.9000	1.06%
39	蔡燕阁	15.0000	1.00%
40	温博	15.0000	1.00%
41	项有程	14.5000	0.97%
42	李建	14.5000	0.97%
43	周桂兵	14.5000	0.97%
44	肖俊君	14.5000	0.97%
45	冯建国	14.5000	0.9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46	党辉	10.0000	0.67%
47	高云松	10.0000	0.67%
48	李荣	7.2000	0.48%
49	韩斌	7.2000	0.48%
50	族鑫汇富	1.0000	0.07%
合计		1,498.1675	100.0000%

根据《深圳市族鑫聚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族鑫聚英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健春	121.8460	7.90%
2	李少荣	71.2344	4.59%
3	陈克胜	62.7264	4.04%
4	曹洪涛	49.4768	3.19%
5	谢圣君	49.4768	3.19%
6	张晓彬	47.0000	3.03%
7	阴波波	43.6684	2.82%
8	黄倍昌	42.5716	2.74%
9	李益民	42.5716	2.74%
10	吴铭	42.5716	2.74%
11	康琦	42.5716	2.74%
12	权蕊	42.0000	2.71%
13	廖文	41.2307	2.66%
14	吴烈	38.6000	2.49%
15	王昌焱	37.1076	2.39%
16	王翠琳	35.0000	2.26%
17	何以华	35.0000	2.26%
18	黄苏梅	33.0752	2.13%
19	郭召永	32.9845	2.13%
20	郭丽	32.9845	2.13%
21	熊志伟	32.9845	2.13%
22	顾宇翔	32.9845	2.1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郭启军	30.0000	1.93%
24	黄祥虎	30.0000	1.93%
25	龚海红	25.0000	1.61%
26	朱文贤	25.0000	1.61%
27	周娟	25.0000	1.61%
28	刘振强	24.7384	1.59%
29	胡述旭	24.7384	1.59%
30	杨柯	24.7384	1.59%
31	刘亮	24.7384	1.59%
32	钟木荣	24.7384	1.59%
33	陶灵慧	22.6130	1.46%
34	张帅锋	20.6153	1.33%
35	金艳丽	20.6153	1.33%
36	占丰华	20.0000	1.29%
37	郭玉英	20.0000	1.29%
38	金平贵	20.0000	1.29%
39	邓云强	16.4924	1.06%
40	何柏林	16.4923	1.06%
41	谢建平	16.4000	1.06%
42	肖仁全	16.1000	1.04%
43	王志刚	16.0000	1.03%
44	李龙兵	15.9643	1.03%
45	王士开	15.9643	1.03%
46	吕凤萍	13.7800	0.89%
47	高小国	10.6428	0.69%
48	陈师光	10.0000	0.64%
49	吴小林	10.0000	0.64%
50	族鑫汇富	1.0000	0.06%
合计		1,551.0384	100.0000%

（3）合法存续

根据族鑫聚贤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及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族鑫聚贤合法存续，

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4)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族鑫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7月6日向族鑫汇富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市族鑫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族鑫聚贤普通合伙人为族鑫汇富，族鑫汇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族鑫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GKW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维剑		
注册资本	1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 2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唐维剑	0.99	99%
	刘涛	0.01	1%

(5)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族鑫聚贤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族鑫聚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的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根据族鑫聚才、族鑫聚慧、族鑫聚英、族鑫聚优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确认及承诺和支付证明，其以来源合法的资金按时足额认缴了出资或支付了份额转让价款。据此，族鑫聚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6) 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族鑫聚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的员工持股平台，族鑫聚才、族鑫聚慧、族鑫聚英、族鑫聚优的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是在作为大族激光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时取得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族鑫聚贤按照 190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不存在因穿透计算

股东人数导致构成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族鑫聚贤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族鑫聚才、族鑫聚慧、族鑫聚英、族鑫聚优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确认及承诺和支付证明，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自愿承担本次投资的风险和损失，并以来源合法的资金按时足额认缴了出资或支付了份额转让价款。族鑫聚贤、族鑫聚才、族鑫聚慧、族鑫聚英、族鑫聚优的合伙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对员工持股的减持、离职以及规范运行进行了合法合规的约定，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族芯聚贤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南山监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向族芯聚贤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族芯聚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JYW9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族芯汇富
出资总额	4,607.688484 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 2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期限	长期

(2) 出资结构

根据《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族芯聚贤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族芯优才	1,601.262346	34.7520%
2	族芯聚慧	714.002700	15.4959%
3	族芯汇贤	686.574100	14.9006%
4	族芯聚才	596.792100	12.952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族芯汇才	575.315800	12.4860%
6	族芯聚英	384.489000	8.3445%
7	族芯汇富	49.252438	1.0689%
合计		4,607.688484	100.0000%

根据《深圳市族芯优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族芯优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河	184.492300	11.54%
2	巢宏斌	163.680000	10.22%
3	翟学涛	154.380000	9.64%
4	黎勇军	151.400000	9.46%
5	真立才	147.000000	9.18%
6	寇炼	138.499758	8.65%
7	余蓉	137.999686	8.62%
8	宋江涛	112.260000	7.01%
9	吕洪杰	112.240000	7.01%
10	周小东	84.749675	5.29%
11	黄麟婷	31.859827	1.99%
12	陈浩	11.887000	0.74%
13	王佳琪	11.887000	0.74%
14	李立桥	11.887000	0.74%
15	雷缘	11.887000	0.74%
16	肖华	11.887000	0.74%
17	黄卫新	11.887000	0.74%
18	莫良雄	11.887000	0.74%
19	陈涛宏	11.887000	0.74%
20	邓勋强	11.887000	0.74%
21	何晓慧	10.188800	0.64%
22	胥丕福	10.188800	0.64%
23	李莉莉	10.188800	0.64%
24	熊胜富	10.188800	0.6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5	黄云峰	6.792600	0.42%
26	黄朝津	6.792600	0.42%
27	曾庆权	6.792600	0.42%
28	范锦荣	5.094400	0.32%
29	吴进夫	3.396300	0.21%
30	李诗洪	3.396300	0.21%
31	陈向	1.698100	0.11%
32	族芯汇富	1.000000	0.06%
合计		1,601.262346	100.0000%

根据《深圳市族芯聚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族芯聚慧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强	50.3700	7.05%
2	覃涛	44.7000	6.26%
3	刘卫军	44.3874	6.21%
4	吴景辉	43.0875	6.03%
5	汤仁伟	40.4600	5.67%
6	李元	34.4598	4.83%
7	王玮	33.8544	4.74%
8	吴超森	25.5199	3.57%
9	胡权	21.2666	2.98%
10	刘浩	18.4661	2.59%
11	胡湘衡	17.8639	2.50%
12	李宁	17.0132	2.38%
13	潘自平	14.4613	2.03%
14	夏勇	14.1777	1.99%
15	李成	13.6106	1.91%
16	方志鑫	12.4764	1.75%
17	席渊	12.3107	1.72%
18	黄一鸣	12.3107	1.72%
19	张波	12.3107	1.7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	文华	12.3107	1.72%
21	晏祥辉	10.7719	1.51%
22	张东阳	10.7719	1.51%
23	许国祥	10.6030	1.49%
24	谢凯	10.6030	1.49%
25	文铁琦	10.6030	1.49%
26	张立堂	10.6030	1.49%
27	赵红涛	10.6030	1.49%
28	钟文武	10.6030	1.49%
29	杨宏振	9.6408	1.35%
30	高子丰	9.0737	1.27%
31	王由平	8.5066	1.19%
32	王卫涛	7.6942	1.08%
33	陈聪	7.6942	1.08%
34	陈百强	7.3724	1.03%
35	刘涛	6.9248	0.97%
36	范建辉	6.8053	0.95%
37	何军平	6.1554	0.86%
38	饶旺兴	6.1554	0.86%
39	陈福寿	6.1554	0.86%
40	马俊杰	6.1554	0.86%
41	陈乐冰	6.1554	0.86%
42	赵永新	5.9546	0.83%
43	韦运忠	5.6711	0.79%
44	穆永俊	5.6711	0.79%
45	陈峰	4.6165	0.65%
46	谢贵	4.6165	0.65%
47	张港根	4.6165	0.65%
48	王寿桥	3.4026	0.48%
49	王福坤	3.3854	0.47%
50	族芯汇富	1.0000	0.14%
合计		714.0027	100.0000%

根据《深圳市族芯汇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族芯汇贤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邢明林	45.6299	6.65%
2	王星	40.9172	5.96%
3	刘定昱	40.9172	5.92%
4	张永智	40.9172	5.96%
5	张飞	38.8080	5.65%
6	粟喜雨	37.3335	5.44%
7	姜华	37.1207	5.41%
8	王锋	36.9600	5.38%
9	陈献华	35.0116	5.10%
10	陈振康	33.7461	4.92%
11	马威	23.2005	3.38%
12	史百强	20.6695	3.01%
13	张恂	20.2477	2.95%
14	谭艳萍	20.2477	2.95%
15	朱加坤	18.9822	2.76%
16	段冰	12.6548	1.84%
17	丁浩然	10.9675	1.60%
18	周世荣	10.5457	1.54%
19	韦华	9.8639	1.44%
20	文铁琦	8.4365	1.23%
21	刘守堂	8.4365	1.23%
22	李学光	8.2963	1.21%
23	俞宏	8.2963	1.21%
24	刘明彬	8.2963	1.21%
25	姜光华	8.2963	1.21%
26	胡泉金	7.8815	1.15%
27	孟卫	7.8815	1.15%
28	易小博	7.8815	1.15%
29	陶琴琴	7.8815	1.15%
30	张伟	7.4667	1.0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1	崔莹	7.4667	1.09%
32	袁小田	7.4667	1.09%
33	王洪广	7.0519	1.03%
34	李金珠	6.6371	0.97%
35	刘芳	6.2223	0.91%
36	李成新	4.1482	0.60%
37	邓翠香	3.3185	0.48%
38	邹家文	2.9037	0.42%
39	徐辉	2.9270	0.43%
40	徐迎彬	2.7612	0.40%
41	唐卫	2.7612	0.40%
42	缪小琴	1.9328	0.28%
43	吴雪波	1.9328	0.28%
44	蔡明珠	1.7671	0.26%
45	周亚文	1.3254	0.19%
46	赵书婷	1.1597	0.17%
47	族芯汇富	1.0000	0.15%
合计		686.5741	100.0000%

根据《深圳市族芯聚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族芯聚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礼江	41.0994	6.89%
2	陈国栋	38.6016	6.47%
3	杨凯	35.6322	5.97%
4	白建利	34.2400	5.74%
5	毛学波	34.2400	5.74%
6	胡伟	27.6991	4.64%
7	范永闯	23.7548	3.98%
8	罗晓明	17.8161	2.99%
9	陈桂顺	17.8161	2.99%
10	林潇俊	16.3314	2.7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黄兴盛	14.8468	2.49%
12	邓华	11.8774	1.99%
13	陈文武	11.8774	1.99%
14	谢大维	11.8774	1.99%
15	李鸿昌	11.8774	1.99%
16	刘文全	11.8774	1.99%
17	孔锐霞	10.7719	1.80%
18	刘世友	10.7719	1.80%
19	邓梦洁	10.7719	1.80%
20	叶雁飞	10.7719	1.80%
21	袁芬	10.7719	1.80%
22	梁宗森	10.3927	1.74%
23	陈杰乾	10.3927	1.74%
24	王悦峰	9.2330	1.55%
25	陈小雁	9.2330	1.55%
26	曾志伟	9.2330	1.55%
27	韩改利	8.9081	1.49%
28	赖伟明	7.4234	1.24%
29	郑晓勇	6.1554	1.03%
30	高宏涛	6.1554	1.03%
31	柯常刚	6.1554	1.03%
32	孟庆军	6.1554	1.03%
33	刘鹏程	6.1554	1.03%
34	叶远文	6.1554	1.03%
35	刘沅	6.1554	1.03%
36	唐福俭	6.1554	1.03%
37	潘鑫	6.1554	1.03%
38	赵科	6.1554	1.03%
39	李芳洲	5.9387	1.00%
40	陈海金	5.9387	1.00%
41	罗璐	5.9387	1.00%
42	程喜兵	5.9387	1.00%
43	顾正明	5.9387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44	贺宏军	5.9387	1.00%
45	石裕兴	4.6165	0.77%
46	赵杨	4.6165	0.77%
47	饶渊	4.6165	0.77%
48	胡翼	4.6165	0.77%
49	族芯汇富	1.0000	0.17%
合计		596.7921	100.0000%

根据《深圳市族芯汇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族芯汇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中	117.3400	20.43%
2	李新学	54.7559	9.52%
3	林浩辉	35.2595	6.13%
4	刘星	30.4136	5.29%
5	姚宜朝	30.4136	5.29%
6	王云峰	29.5916	5.14%
7	潘文强	29.5916	5.14%
8	田亮	26.3036	4.57%
9	徐江涛	24.6596	4.29%
10	邓黎刚	23.0157	4.00%
11	王荣	19.7277	3.43%
12	郭功涛	10.5000	1.83%
13	李琴	7.0519	1.23%
14	钟少雄	6.5759	1.14%
15	叶君华	6.5759	1.14%
16	宋怀才	6.5759	1.14%
17	简小勇	6.2223	1.08%
18	叶清海	6.2223	1.08%
19	李辉	6.2223	1.08%
20	生春花	5.4162	0.94%
21	王定芳	5.3926	0.9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王德梅	4.9778	0.87%
23	刘丽	4.8000	0.83%
24	欧阳丽华	4.8000	0.83%
25	钟惠凤	4.8000	0.83%
26	韦雨	4.5630	0.79%
27	严争光	4.5630	0.79%
28	余光前	4.5630	0.79%
29	饶冬祥	4.1482	0.72%
30	刘叶华	4.1482	0.72%
31	姚乐君	3.3185	0.58%
32	游伟平	3.3185	0.58%
33	王梅辉	3.3185	0.58%
34	赵智渊	3.3185	0.58%
35	王健	3.3075	0.57%
36	曾晓东	3.2497	0.56%
37	阚仁和	2.9037	0.50%
38	肖文龙	2.9037	0.50%
39	彭利明	2.5488	0.44%
40	刘奕恒	2.4889	0.43%
41	李丛	2.4889	0.43%
42	马方方	2.4889	0.43%
43	饶锡源	2.4889	0.43%
44	陈汉辉	2.1665	0.38%
45	何维	1.9116	0.33%
46	吴栋梁	1.6593	0.29%
47	鲁文霞	1.2445	0.22%
48	族芯汇富	1.0000	0.17%
合计		575.3158	100.0000%

根据《深圳市族芯聚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族芯聚英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玲	51.8700	13.50%
2	黄吉林	49.1500	12.78%
3	耿军	32.2646	8.39%
4	吕凤	29.0000	7.54%
5	李艳艳	27.6991	7.20%
6	张品祥	27.1702	7.07%
7	李红宇	27.1702	7.07%
8	蒙天夏	27.1702	7.07%
9	李辉	21.0300	5.47%
10	刘伶英	10.7719	2.80%
11	郑邦奇	10.0000	2.60%
12	陈建英	5.3859	1.40%
13	彭敏	5.1000	1.33%
14	韩换	4.6165	1.20%
15	李永强	4.6165	1.20%
16	赵大庆	4.6165	1.20%
17	邱雨	4.6165	1.20%
18	蔡玉华	3.8471	1.00%
19	钟林	3.8471	1.00%
20	王蓬蓬	3.0777	0.80%
21	陈志超	3.0777	0.80%
22	吴玉明	3.0777	0.80%
23	谢福来	3.0777	0.80%
24	孙凤慧	3.0777	0.80%
25	李盈杉	3.0777	0.80%
26	林静	2.7699	0.72%
27	杨晓凤	2.7699	0.72%
28	祝微	2.7699	0.72%
29	蒋达艳	2.1544	0.56%
30	苏猛	1.5388	0.40%
31	辛婷玉	1.5388	0.40%
32	韦荣民	1.5388	0.40%
33	族芯汇富	1.0000	0.2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84.4890	100.0000%

（3）合法存续

根据族芯聚贤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及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族芯聚贤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4）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市监局于2020年7月20日向族芯汇富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市族芯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族芯聚贤的普通合伙人为族芯汇富，族芯汇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族芯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8W19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1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2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军	0.90万	90%
	黄璐叶	0.10万	10%

（5）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族芯聚贤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族芯聚贤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根据族芯优才、族芯聚才、族芯汇贤、族芯汇才、族芯聚慧、族芯聚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确认及承诺和支付证明，其以来源合法的资金按时足额认缴了出资或支付了份额转让价款。据此，族芯聚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6）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据此，族芯优才、族芯聚才、族芯汇贤、族芯汇才、族芯聚慧、族芯聚英各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是在作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时取得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族芯聚贤按照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不存在因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导致构成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族芯聚贤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族芯优才、族芯聚才、族芯汇贤、族芯汇才、族芯聚慧、族芯聚英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确认及承诺和支付证明，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自愿承担本次投资的风险和损失，并以来源合法的资金按时足额认缴了出资或支付了份额转让价款。族芯聚贤、族芯优才、族芯聚才、族芯汇贤、族芯汇才、族芯聚慧、族芯聚英的合伙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对员工持股的减持、离职以及规范运行进行了合法合规的约定，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六名自然人股东

（1）杨朝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XXXX，公民身份号码为 610323XXXXXXXXXXXX。

（2）张建群，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XXXX，公民身份号码为 413028XXXXXXXXXXXX。

（3）周辉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XXXX，公民身份号码为 362401XXXXXXXXXXXX。

（4）杜永刚，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XXXX，公民身份号码为 510103XXXXXXXXXXXX。

（5）胡志雄，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XXXX，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321XXXXXXXXXXXX。

（6）何军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XXXX，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106XXXXXXXXXXXX。

根据上述六名自然人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六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比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族激光	35,586.81	94.145%
2	大族控股	323.19	0.855%
3	张建群	28.4225	0.075%
4	周辉强	28.4225	0.075%
5	杜永刚	17.4597	0.046%
6	杨朝辉	258.6217	0.684%
7	胡志雄	23.7538	0.063%
8	何军伟	10.9482	0.029%
9	族鑫聚贤	857.1167	2.268%
10	族芯聚贤	665.2549	1.760%
合计		37,8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第（四）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族激光。大族激光持有发行人 35,586.8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4.145%；大族控股持有发行人 323.1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55%。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高云峰先生直接持有大族激光 9.03% 股份，通过大族控股间接持有大族激光 15.17% 股份，合计持有大族激光 24.20% 股份，为大族激光的实际控制人，据此，高云峰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高云峰先生，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R630****。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为高云峰先生，且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数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数

控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容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7 号）验证出资。据此，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为 10 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199 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公司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各发起人同意，以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数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 1,272,119,232.50 元为折股依据，按 1:0.2823 的比例将前述净资产中的 35,91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其余净资产 913,019,232.50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根据其在数控有限的股权比例确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族激光	35,586.81	99.10%
2	大族控股	323.19	0.90%
合计		35,91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第（四）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所述，数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增资至 37,800 万元。

（三）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所持发行人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 发行人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所持股权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市监局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 PCB 专用数控设备及其相关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高新技术产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 PCB 设备；PCB 设备控制软件的开发与销售；PCB 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设备维修保养；设备零配件及耗材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自有设备租赁；PCB 数控设备产品代加工、PCB 激光设备产品代加工。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	------

麦逊电子	生产经营用于电路板和液晶片的检测机、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测试夹具，以及从事计算机辅助软件、检测机软件、单片机软件及电子工模具的开发业务。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及生产的产品，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提供检测机售后维修、保养服务（以上仅限上门服务）以及电路板的测试服务；自有房产租赁（苏州灵岩街16号11号-1厂房第四层）及普通货运（仅限自货自运）。电路板和液晶片检测机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设备租赁。
苏州明信	生产、销售：治具；销售：电路板和液晶片的检测机，以及从事计算机辅助软件、电子工模具的开发业务；电路板的电性能测试，模具的组装生产，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检测机售后维修、保养服务（以上仅限上门服务）以及电路板的测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明信	从事电子机器的进出口贸易，主要涉及从国内生产转售至其他地区，一部分是进口材料转至国内生产制作机器。
升宇智能	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嵌入式计算机软件、视觉系统及部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成果转让、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嵌入式计算机软件、视觉系统及部件的生产；PCB 数控设备产品代加工。
亚洲创建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PCB 专用数控设备及其相关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高新技术产品；PCB 设备控制软件的生产；PCB 专用设备租赁及维修。一般经营项目：PCB 专用数控设备及其相关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高新技术产品、PCB 设备控制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持有有关资质证书或许可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或许可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96596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4403165460；检验检疫备案号：4701001252）
麦逊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3074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316050V）
升宇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36829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3169C8P；检验检疫备案号：4700513041）
苏州明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343677）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或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5361167）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香港明信（系发行人通过麦逊电子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香港明信为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279219）；注册地址为 Unit 2316-21, 23/F., West Wing, Tuen Mun Central Square, 22 Hoi Wing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子机器的进出口贸易，主要涉及从国内生产转售至其他地区，一部分是进口材料转至国内生产制作机器；香港明信的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该等注册合法及有效；截止 2021 年 2 月 19 日，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香港明信亦未被公司注册处除名，香港明信仍有效存续；麦逊电子持有香港明信 100% 股份，麦逊电子不曾将其所持有的香港明信股份抵押或质押给任何人，该等股份亦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和争议。

根据麦逊电子的声明和保证，香港明信设立时，因麦逊电子具体经办人员对当时适用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足，且麦逊电子对香港明信的投资额较小（港币 1 万元），因此未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以及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手续。

2020 年 11 月 13 日，麦逊电子在深圳市商务局补办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000579 号）。

就麦逊电子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程序的事宜，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相关工作人员答复：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出台前已经投资的项目，目前无法补办核准或备案手续，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出台后的任何境外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根据麦逊电子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通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sz.gov.cn/>）、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rc.gd.gov.cn/>）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 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麦逊电子未因此受到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因此麦逊电子就香港明信设立事宜未完成发改部门备案手续前无法补办外汇登记手续。根据麦逊电子的声明和保证、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2021-0066 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 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麦逊电子未因此受到外汇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麦逊电子的声明和保证、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10011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深发改境外备[2021]0098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麦逊电子正在办理新设香港子公司香港麦逊电子有限公司的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由香港麦逊电子有限公司承接香港明信的业务，并拟于香港麦逊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后，启动香港明信的注销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明信设立时未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以及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手续，在境外投资相关程序上存在瑕疵，鉴于麦逊电子 2008 年投资香港明信的投资金额较小，前述程序瑕疵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麦逊电子未因前述程序瑕疵而受到发改和外汇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且麦逊电子拟于香港麦逊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后由新设香港子公司承接香港明信的业务，并启动香港明信的注销手续，因此，前述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数控设备、激光及其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高新技术产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产 PCB 数控钻铣机；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0803 号资格证书办理）；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PCB 数控设备产品代加工、PCB 激光设备产品代加工。”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作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 PCB 专用数控设备及其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高新技术产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 PCB 设备；PCB 设备控制软件的开发与销售；PCB 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设备维修保养；设备零配件及耗材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自有设备租赁。PCB 数控设备产品代加工、PCB 激光设备产品代加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1、 根据《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根据《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877.85 万元、121,608.08 万元、208,900.5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业务收入的 95.10%、91.93%、94.51%。据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子公司麦逊电子设立香港明信时未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以及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手续，在境外投资相关程序上存在瑕疵，鉴于麦逊电子 2008 年投资香港明信的投资金额较小，麦逊电子未因前述程序瑕疵而受到发改和外汇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且麦逊电子拟于香港麦逊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后由香港新设子公司承接香港明信的业务，并启动香港明信的注销手续，因此，前述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族激光，大族激光的控股股东为大族控股，实际控制

人为高云峰先生。

(2)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大族激光及其控股股东大族控股控制的其他一级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一、大族激光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	广东大族粤铭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51%
3	武汉大族金石凯激光系统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68.3%
4	苏州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5	北京大族天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55%
6	上海大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90%
7	内蒙古大族光电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90%
8	深圳市大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9	厦门市大族精微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0	深圳市前海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1	深圳市大族激光标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2	东莞市大族骏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51%
13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4	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70%
15	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88.8250%
16	深圳市大族显视装备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7	深圳市汉狮精密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8	深圳市大族半导体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78%
19	深圳市大族云成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70%
20	深圳市大族富创得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52.5%
21	深圳市大族精密切割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2	深圳市大族微加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3	深圳市大族光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4	深圳国冶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75%
25	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95%
26	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80%
27	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8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9	深圳市大族雪象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30	东莞市大族鼎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51%
31	深圳市大族激光焊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32	深圳市大族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33	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34	深圳市大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70%
35	江苏大族展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51%
36	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86%
37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38	Han's Laser Japan Co.,Ltd.,	大族激光持股 100%
39	深圳市大族贝瑞装备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二、大族控股控制的除大族激光外的一级子公司		
1	深圳市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2	东莞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3	深圳市大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4	南京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5	深圳市大族云湖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6	山西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7	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8	深圳市金汇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9	深圳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0	深圳市北航切割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1	深圳市科健通信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2	深圳市北航焊接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3	深圳市云旅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4	东莞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5	上海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99.9%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6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95%
17	深圳市大族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90%
18	深圳市都安全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80%
19	深圳市大族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77.9%
20	深圳市大族高峰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大族控股持有 75%的份额
21	深圳市新湾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68%
22	深圳市大族华达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66.5%
23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35.3171%
24	深圳市大族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47.685%
25	北京大族宝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50%
26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26.5971%
27	深圳市大族燕湖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90%
28	深圳市大族坪兴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29	上海大族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30	苏峰锂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31	Frutt Resort AG	大族控股持股 100%
32	赛霸创力（控股）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33	Han's Chatswood 88 Pty Ltd	大族控股持股 100%
34	大族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2)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除大族控股、大族激光外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蒙特卡罗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云峰持股 51%
2	深圳市君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云峰持有 99%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除上述所列示企业外，大族激光、大族控股、高云峰先生间接控制的一级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	苏州明信电子测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	大族明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4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6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5) 关联自然人，包括如下：

- 1) 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朝辉	大族数控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建群	大族数控董事
3	杜永刚	大族数控董事
4	周辉强	大族数控董事
5	丘运良	大族数控独立董事
6	吴燕妮	大族数控独立董事
7	陈长生	大族数控独立董事
8	寇炼	大族数控副总经理
9	黎勇军	大族数控副总经理
10	余蓉	大族数控副总经理
11	翟学涛	大族数控副总经理
12	周小东	大族数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3	胡志雄	大族数控监事、监事会主席
14	胡志毅	大族数控监事
15	黄麟婷	大族数控职工监事

3) 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高云峰	大族激光的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大族控股的执行董事
2	张建群	大族激光的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3	吕启涛	大族激光的董事、副总经理
4	胡殿君	大族激光的董事
5	周辉强	大族激光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陈俊雅	大族激光的董事、大族控股的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7	张永龙	大族激光的董事、大族控股的监事
8	谢家伟	大族激光的独立董事
9	王天广	大族激光的独立董事
10	周生明	大族激光的独立董事
11	祝效国	大族激光的独立董事
12	王磊	大族激光的监事、监事会主席
13	杨朔	大族激光的监事
14	陈雪梅	大族激光的监事
15	宁艳华	大族激光的副总经理
16	唐政	大族激光的副总经理
17	董育英	大族激光的副总经理
18	杜永刚	大族激光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	吴铭	大族激光的副总经理
20	罗波	大族激光的副总经理
21	尹建刚	大族激光的副总经理
22	陈克胜	大族激光的副总经理
23	赵光辉	大族激光的副总经理
24	黄祥虎	大族激光的副总经理
25	任宁	大族激光的副总经理
26	王瑾	大族激光的副总经理
27	陈焱	大族激光的副总经理

4) 上述 1)、2)、3) 项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6)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数控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杨朝辉、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	天津大族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族数控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合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大族数控董事张建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4% 份额的企业
4	深圳市量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数控董事张建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深圳汉和智造有限公司	大族数控董事张建群担任董事长、大族数控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国信大族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族数控董事周辉强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	深圳市大族机器人有限公司	大族数控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市杉川机器人有限公司	大族数控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大族锐波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数控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族数控独立董事丘运良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1	深圳市锦润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大族数控监事胡志雄之母亲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路路彩（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数控高管余蓉的配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其他关联方

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原监事何军伟和原副总经理巢宏斌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除发行人董监高向发行人领取薪酬外，发行人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与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正在履行的金额或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与大族激光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大族激光采购冷水机等物料，具体签署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POORD2010104734-SK	2020.10.13	2,250,080
2	POORD2011106932-SK	2020.11.11	2,303,620
3	POORD2011106802-SK	2020.11.10	1,098,900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平板直线电机次级、直线电机定子、床身动子、横梁动子等物料，具体签署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POORD2012108841-SK	2020.12.18	7,792,000
2	POORD2011106760-SK	2020.11.06	7,124,000
3	POORD2012110181-SK	2020.12.31	5,621,040
4	POORD2009103975-SK	2020.09.22	5,343,000
5	POORD2010104553-SK	2020.10.10	1,825,650
6	POORD2011108027-SK	2020.11.23	1,558,500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大族天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北京大族天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405nm LDI 激光器、光纤等物料，具体签署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POORD200497495-SK	2020.04.28	8,790,500
2	POORD2009104254-SK	2020.09.29	16,876,600
3	POORD2011106760-SK	2020.11.06	7,124,000
4	POORD2012110181-SK	2020.12.31	5,621,040
5	POORD2012110099-SK	2020.12.30	5,040,000
6	POORD2012109029-SK	2020.12.11	6,870,000

（2）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大族激光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和 2021 年 3 月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大族激光将其持有的下述境内外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并同意将其正在申请中的“大族数控”中文简体、繁体版以及英文+星图形的组合（“HAN☆S CNC”）商标核准注册后许可发行人独占性使用，允许发行人在其产品及服务、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活动范围内使用许可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该等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前且发行人为大族激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期间；具体许可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的注册商标和正在申请中并于核准注册后许可发行人独占性使用的的商标如下：

1) 许可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1	HAN*S	1514683	7
2	大族	1574557	9
3	HAN*S LASER	4315030	42
4	大族	27185604	42
5	大族	27197784	9
6	大族	27184790	7
7	HAN*S	27187118	7
8		8063822	7
9	HAN*S	34281425	7
10	HAN*S LASER	4315034	7
11	大族	01806782	7
12	HAN*S LASER	TMA716613	--
13		302016105397.6	7
14		01806783	7
15		4/2016/00005056	7
16		5934524	7

2) 正在申请中并于核准注册后许可发行人独占性使用的商标

序号	类别	申请号	商标图样	申请日期
1	37	53475491	大族数控	2021.02.01
2	40	53389835		2021.01.28
3	35	53376258		2021.01.28
4	42	53375564		2021.01.28
5	7	53370767		2021.01.28
6	9	53365718		2021.01.28
7	7	53217890	大族数控	2021.01.22
8	40	53214139		2021.01.22
9	37	53213736		2021.01.22
10	9	53206157		2021.01.22

序号	类别	申请号	商标图样	申请日期
11	35	53205718	<i>HAN'S CNC</i>	2021.01.22
12	42	53198663		2021.01.22
13	42	53222094		2021.01.22
14	37	53220606		2021.01.22
15	7	53216717		2021.01.22
16	40	53215827		2021.01.22
17	35	53198552		2021.01.22
18	9	53198490		2021.01.22

3、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五条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交易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制度执行。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八条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的权限适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第十八条规定，对于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0年11月11日,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大族激光、大族控股、高云峰先生和发行人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大族激光承诺: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大族数控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大族数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大族数控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大族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大族数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和关联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有)以及本公司将相应回避表决。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族数控及大族数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一切违规占用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和/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数控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数控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大族控股承诺：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大族激光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大族数控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大族数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大族数控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大族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大族数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和关联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有）以及本公司将相应回避表决。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族数控及大族数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一切违规占用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和/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数控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控股大族数控期间持续有效。”

(3) 高云峰先生承诺：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人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大族数控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大族数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大族数控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大族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在大族数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本人以及本人将促使关联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有）和关联企业将相应回避表决。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族数控及大族数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一切违规占用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本人将促使本人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和/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数控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作为大族数控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4) 发行人承诺：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程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3、本公司将不以任何违法违规方式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上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同业竞争

1、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竞争方包括控股股东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及其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深圳市市监局公示信息、《招股说明书》、《大族激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族激光（除大族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系提供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业务包括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标记、激光切割、激光焊接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为上述业务配套的系统解决方案；大族激光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显示面板、动力电池、机械五金、汽车船舶、航天航空、轨道交通、厨具电气等行业的金属或非金属加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大族激光下属公司中唯一一家从事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2020 年 11 月 11 日，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大族激光、大族激光的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实际控

制人高云峰先生和发行人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大族激光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数控控股股东期间，将大族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PCB 全制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数控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大族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如果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大族数控，并尽力促成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大族数控，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及大族数控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措施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大族数控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通过大族数控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大族数控及大族数控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数控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数控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大族控股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控股大族数控期间，将大族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PCB 全制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公司控股大族数控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大族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如果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大族数控，并尽力促成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大族数控，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及大族数控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措施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大族数控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通过大族数控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上述控股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大族数控及大族数控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数控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控股大族数控期间持续有效。”

(3) 高云峰先生承诺：

“1、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大族数控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大族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人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从事 PCB 全制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唯一平台。

2、本人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大族数控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控制的除大族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如果本人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大族数控，并尽力促成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人控股的关联企业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本人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大族数控，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人及大族数控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措施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大族数控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通过大族数控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人/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大族数控及大族数控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数控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作为大族数控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4)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将继续从事 PCB 全制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于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亦不会从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发行人通过章程及专门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5、发行人与竞争方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6、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竞争方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或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 麦逊电子

名称	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40331A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2号智造中心园3栋厂房602三栋3层整层、三栋1、6层部分场地	
法定代表人	杨朝辉	
注册资本	2,58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用于电路板和液晶片的检测机、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测试夹具，以及从事计算机辅助软件、检测机软件、单片机软件及电子工模具的开发业务。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及生产的产品，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提供检测机售后维修、保养服务（以上仅限上门服务）以及电路板的测试服务；自有房产租赁（苏州灵岩街16号11号-1厂房第四层）及普通货运（仅限自货自运）。电路板和液晶片检测机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权是否质押	否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2、 苏州明信

名称	苏州明信电子测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67608276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高新区中峰街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朝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治具；销售：电路板和液晶片的检测机，以及从事计算机辅助软件、电子工模具的开发业务；电路板的电性能测试，模具的组装生产，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检测机售后维修、保养服务（以上仅限上门服务）以及电路板的测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股权是否质押	否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麦逊电子	100%

3、 香港明信

名称	大族明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编号	1279219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地址	Unit 2316-21, 23/F., West Wing, Tuen Mun Central Square, 22 Hoi Wing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独任董事	杨朝辉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股权结构	麦逊电子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香港公司注册处

4、 升宇智能

名称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91752389Y
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 12 号智造中心园 3 栋厂房 402
法定代表人	杨朝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嵌入式计算机软件、视觉系统及部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嵌入式计算机软件、视觉系统及部件的生产；PCB 数控设备产品代加工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7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权是否质押	否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73%
	王军	15%
	李迪	2.24%
	魏连速	2.76%
	刘坚	3.5%
	刘志维	1.4%
	吴少凡	2.1%

5、 亚洲创建

名称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5790XA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87号办公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	杨朝辉	
注册资本	8,288.4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PCB专用数控设备及其相关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高新技术产品、PCB设备控制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PCB专用数控设备及其相关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高新技术产品、PCB设备控制软件的生产；PCB专用设备租赁及维修。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是否质押	否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6、 明信测试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20519T

市场主体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16 号厂房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	吴少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ICT/FCT 测试治具、测试系统、检测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仓储、智能工厂的软件硬件开发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技术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ICT/FCT 测试治具、检测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是否质押	否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吴少华	42.33%
	麦逊电子	26.92%
	深圳市明信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84%
	深圳市前海鹏晨盈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8%
	深圳市明信聚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5%
	宋涛	2.38%
	吴红平	0.79%
	梅乃彬	0.71%
	赵建蓉	0.40%
	真立才	0.38%
	吴朝华	0.24%
	徐法曾	0.19%
胡志光	0.09%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声明和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产名称/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亚洲创建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16 号	办公楼 4 栋二层	547.68	无
2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17 号	办公楼 4 栋一层	544.29	无
3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18 号	加热站 5 栋一层	124.51	无
4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22 号	厂房 1 栋一层 01	12,327.91	无
5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23 号	厂房 2 栋一层	7,602.11	无
6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25 号	厂房 1 栋一层 03	220.21	无
7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29 号	厂房 1 栋二层	220.21	无
8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32 号	厂房 1 栋三层	60.03	无
9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35 号	厂房 1 栋一层 02	155.47	无
10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46 号	办公楼 4 栋四层	568.23	无
11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48 号	办公楼 4 栋三层	559.79	无
12	麦逊电子苏州分公司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8057 号	灵岩街 16 号 1 幢 4-1 室	1,366.67	无

2、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声明和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境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亚洲创建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16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17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18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22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23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25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29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32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35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37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41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43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46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48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375751 号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同富裕工业区	工业用地	36,300.80	2050.7.2	无
2	麦逊电子苏州分公司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8057 号	灵岩街 16 号 1 幢 4-1 室	工业用地	1,025.14	2044.2.17	无

3、 亚洲创建土地、房产现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亚洲创建上述房产及用地目前正在实施城市更新。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2019 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单元第五批计划》，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被纳入 2019 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单元第五批计划，拟更新方向为普通工业（M1）、新型产业（M0）和三类居住用地（工业配套宿舍）等功能，M0 用地面积不超过最终批准的开发建设面积的 20%；其中，普通工业用地、三类居住用地将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将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宝安区福海街道亚洲创建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情况的通知》，原则同意《宝安区福海街道亚洲创建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以下简称“《更新单元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和改造目标；更新单元用地面积为 36,300.8 平方米，拆除范围用地面积 36,300.8 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30,850.8 平方米。2021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核发《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亚洲创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书》（深宝更新函[2021]53 号），确认亚洲创建符合《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等相关规定，同意亚洲创建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亚洲创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相关权属证书前，尚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拆迁、签署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等程序；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等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亚洲创建按照前述规定办理完成上述程序后，亚洲创建取得《更新单元规划》项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属证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或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安托山混凝土管桩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的房屋	26,582.4	厂房	2021.4.12-2024.3.31
2				4,000	仓库	2020.12.1-2021.5.31
3				7,090.2	仓库	2021.4.1-2024.3.31
4				2,556.6	厂房	2021.4.1-2021.6.30
5	大族激光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16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三栋1、2、4、7层部分场地；四栋1、4层部分场地	46,454.21	生产办公	三栋7层部分场地的租期为2021.10.1-2026.4.30，其他场地的租期为2021.5.1-2026.4.30
6		麦逊电子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16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三栋3层整层、三栋1、6层部分场地	15,715.67	生产办公	3层场地的租期为2021.4.15-2026.4.30，其他场地的租期为2021.5.1-2026.4.30
7		升宇智能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6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三栋4层402	4,513.61	生产办公	2021.5.1-2026.4.30
8	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第五工业园彩虹科技大厦一层	400.00	研发办公	2021.3.1-2021.5.31
9				1,150.00	研发办公	2020.12.1-2021.5.31
10	深圳前海中润宏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楼	960	研发办公	2021.1.1-2021.6.30
11				350	研发办公	2021.4.1-2021.7.31
12	大族激光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20F	1,201.88	研发办公	2021.3.1-2021.6.30
13	苏州祥利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明信	高新区中峰街158号	2,757.00	办公生产	2018.2.1-2024.1.31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4项租赁物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房屋权属证书，属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以下简称“瑕疵房产”）。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19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处理决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人民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本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托山公司就瑕疵房产中的第 1、3、4 项租赁物业已经办理临时使用手续，第 2 项租赁物业尚未办理临时使用手续。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沙井街道办事处”）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的房屋（以下简称“安托山房屋”）均在沙井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深圳市安托山混凝土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托山公司”）已对安托山房屋申报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取得备案回执（受理单位：宝安区沙井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可合法承租安托山房屋用于生产经营；且据沙井街道办事处所知，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安托山房屋暂无拆迁，目前规划未来 5 年该地块没有列入拆迁范围。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安托山房屋所在地块尚未经其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函》，安托山房屋所在地块用地全部为建设用地，与已签合同用地无冲突，与非农建设用地无冲突。根据安托山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函件，其为安托山房屋的合法权利人，截至该等函件出具日，安托山公司暂未接到要求安托山房屋进行城市更新改造或三年内拆迁的通知。安托山公司将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的各项约定履行义务；如租赁合同因不可抗力、征收、征用、拆迁、改变用途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安托山公司将第一时间告知发行人，租赁期内安托山公司在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如有符合租赁合同标准的空置房屋且各方一直严格履行合同，则经协商一致，安托山公司参照租赁合同标准安排租赁物。

根据《处理决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需要临时使用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经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合格并符合地质安全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办理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的相关手续”。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违法建筑的决定(2019 修正)》，“除《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的主管部门不得给违

法建筑的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坚决查处违法租赁行为；发现生产经营者租用违法建筑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责令立即停业，暂扣其营业执照，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因此，第 2 项租赁物业的临时使用手续未办理齐全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临时使用该等物业及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声明和保证，第 2 项租赁物业为发行人的仓库，其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到期后，发行人将仓库陆续搬迁至第 3 项租赁物业。

根据安托山公司出具的说明，安托山公司不存在因向发行人出租前述房屋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本所律师通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http://zjj.sz.gov.cn/>）、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http://www.baoan.gov.cn/bajshej/gkmlpt/index>）的公示信息查询以及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租用临时使用手续未办理齐全的房屋而受到房屋租赁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就瑕疵房产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大族激光的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发行人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发行人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其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承租的安托山房屋第 1、3、4 项租赁物业在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主管部门依法认定不得出租后如未办理相关确认产权手续，存在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产权证书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但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或确认，安托山公司为该等房产的合法权利人，安托山房屋所在地块用地全部为建设用地，且按规划未来 5 年该等房屋所在地块没有列入拆迁范围，因此发行人无法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较小；即使后续需要搬迁，由于发行人所在区域工业化程度较高，厂房租赁市场活跃，发行人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厂房及仓库替代；

并且大族激光的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担租赁瑕疵导致的全部损失。综上，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第 5-7 项租赁物业尚未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族激光已就第 5-7 项租赁物业取得如下许可、证书：

序号	名称	核发日期
1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16）0270 号）	2016.09.12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BA-2017-0008 号）	2017.02.20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BA-2018-0017 号）	2018.04.19
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440300201701290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4403002017012903）	2017.07.20
		2018.04.26
5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6378） ¹	2018.09.03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建消验字[2020]第 0160 号）	2020.07.21
7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D-E1-914001）	2020.10.30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的声明和保证，大族激光正在办理第 5-7 项租赁物业涉及房屋的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合法承租第 5-7 项租赁物业不存在障碍。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报告期内大族激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或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受理的业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大族激光的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其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5-7 项租赁物业未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¹ 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第 2-7 项以及第 11 项租赁物业的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颁布、2011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上述第 2-7 项以及第 11 项租赁物业的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2-7 项以及第 11 项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下属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及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1）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18 项。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美国及韩国境外律师分别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5 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申请人递交的以下 11 项注册商标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受理通知：

申请号	申请商标图样	申请类别	申请状态
54030096	族芯	37	审核中
54030131	族芯	42	审核中
54032906	族芯	35	审核中
54047497	族鑫	35	审核中
54031672	族鑫	37	审核中
54034920	族鑫	42	审核中
54033381	麦逊数控	35	审核中
54042255	麦逊数控	37	审核中
54037434	麦逊数控	42	审核中
54242907		35	审核中
54272778		37	审核中

(2) 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大族激光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大族激光将其持有的部分境内外商标许可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并同意将其正在申请中的“大族数控”中文简体、繁体版以及英文+星图形的组合(“HAN☆S CNC”)商标核准注册后许可发行人独占性使用，详细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一)项“关联交易”。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共计394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证书的专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149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证书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经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审核日期
发行人	hanscnc.cn	粤 ICP 备 2021018453 号-1	2021.2.8
麦逊电子	masone.com	粤 ICP 备 05062529 号-1	2019.9.18
升宇智能	aim-tech.com.cn	粤 ICP 备 18017315 号-1	2018.2.7

5、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约为 4453.20 万元。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承租的安托山房屋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金额为 5,000 万元（境外销售合同金额 1,000 万美元）、采购合同金额为 1,500 万元（境外采购合同金额 200 万欧元）以上，或者销售合同金额不足 5,000 万元（境外销售合同金额不足 1,000 万美元）、采购合同金额不足 1,500 万元（境外采购合同金额不足 200 万欧元），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租赁合同及关联交易除外，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三）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一）项“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2、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授信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大族 2020 第 0200 号	2020.7.29	20,000	贷款期限、担保函有效期不长于 12 个月，电子汇票不长于 1 年，押汇期限、进口汇出款融资期限不长于 3 个月	/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银（深圳）投二综字第 A24320201013001 号	2020.10.16	15,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
3			平银（深圳）综字第 A600201906250001 号	2019.8.3	5,000	2019.8.3-2021.8.3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授信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授信字第坂田 20005 号	2020.11.11	10,000	2020.11.11-2021.11.11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借 2020 普惠 22808 华侨城	2020.7.30	3,000	2020.7.30-2021.5.21	/
6	借 2020 综 22808 华侨城		7,000				

3、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4、购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情况如下：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HTBM2019127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9,546.55	2019.4.5
2	HTBM2020152	信丰金信诺安泰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5,600.00	2020.4.7
3	SZ-P-202005-0027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12,690.00	2020.6.8
4	HY2020-0023	重庆弘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30.00	2020.7.2
5	JDGD20090012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	7,260.25	2020.9.15
6	HTBM20201007	全成信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6,320.00	2020.11.9
7	JDGD20100002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	5,227.38	2020.10.16
8	ZH-P-202011-0012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6,302.00	2020.12.18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境内采购合同				
1	POORD200699836-SK	施耐博格(上海)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2020.6.16
2	POORD2007100582-SK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772.39 万元	2020.7.15

3	POORD2010105495-SK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67.79 万元	2020.10.30
4	POORD2012108851-SK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278.98 万元	2020.12.30
5	POORD2011108408-SK	相干（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1,627.89 万元	2020.11.27
6	POORD2009104254-SK	北京大族天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687.66 万元	2020.9.29
(2) 境外采购合同				
7	POREQ201276004	Sieb & Meyer AG	336.35 万欧元	2020.12.14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一)项“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大族数控近三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991,028.94 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0.13%;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6,723,598.15 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0.58%。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数控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作出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章程》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登记。

2、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就注册资本变更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登记，并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3、 2021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就注册地址变更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登记，并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4、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的章程（草案）。

2、 发行人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施行。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制定的章程（草案）是在现行的《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是经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p>1.审议《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p> <p>2.审议《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p> <p>3.审议《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以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报告》；</p> <p>4.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逐项审议《关于选举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6.逐项审议《关于选举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设立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改制变更等事宜的议案》。</p>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2月1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总股份数的100%
审议议案内容:	<p>1.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对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修改<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3)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3月1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公司总股份数的100%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3) 202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3 月 20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0 人，代表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补选首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4)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0 人，代表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豁免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5)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4 月 9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0 人，代表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 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1月6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7人, 实到7人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2) 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1月16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7人, 实到7人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对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改<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涉及关联董事的已回避表决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3) 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7人, 实到7人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绩效考核规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4) 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2月10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7人, 实到7人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草案)>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草案)>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草案)>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3.审议《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审议《关于公司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 25.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涉及关联董事的已回避表决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5) 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3月5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7人, 实到7人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6) 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3月18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7人, 实到7人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豁免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7) 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3月25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7人, 实到7人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涉及关联董事的已回避表决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 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1月6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3人, 实到3人
审议议案内容:	1.选举胡志雄为公司首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2) 首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1月16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3人, 实到3人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3) 首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2月10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3人, 实到3人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除第 7 和 8 项议案非关联监事不足 2 人，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外，其他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4) 首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补选首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5) 首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6) 首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第 1 项议案非关联监事不足 2 人，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 2 项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所确定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108条第一款的规定，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包括杨朝辉、张建群、周辉强、杜永刚、丘运良、吴燕妮、陈长生，其中，丘运良、吴燕妮、陈长生为独立董事，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董事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监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和罢免，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 117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现任监事包括胡志雄、胡志毅共 2 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黄麟婷共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除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监事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监事情形。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现行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杨朝辉，副总经理周小东、黎勇军、翟学涛、寇炼和余蓉，其中副总经理周小东兼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由高云峰、杨朝辉、张建群担任董事，其中高云峰担任董事长。

(2) 2020年11月6日,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杨朝辉、张建群、周辉强、杜永刚、丘运良、吴燕妮、陈长生组成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根据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选举杨朝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6日,由肖河、翟学涛、寇炼担任监事。

(2) 2020年10月22日,根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黄麟婷担任发行人首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20年11月6日,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胡志雄、何军伟,与职工代表监事黄麟婷组成发行人首届监事会。根据发行人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监事会选举胡志雄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4) 由于公司监事何军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志毅为公司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6日,聘任杨朝辉为总经理。

(2) 2020年11月6日,根据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杨朝辉为总经理,周小东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巢宏斌、黎勇军、翟学涛、寇炼和余蓉为副总经理。

(3) 2021年4月15日,巢宏斌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设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2、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丘运良、吴燕妮、陈长生三人为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3、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和保证、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了变化，该等变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所设立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根据《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同财审字[2021]第001号）、《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亚洲创建	5%、6%	营业收入
	亚洲创建以外的主体	5%、6%、9%、13%、16%、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房产税	12%/1.2%		按租金收入的12%计税原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值的 1.2% 计缴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麦逊电子、升宇智能	15%
	苏州明信	20%
	亚洲创建	
		应纳税所得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享受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宝沙[2017]48856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麦逊电子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的截图信息，发行人、麦逊电子以及升宇智能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2017年10月31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420218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0442054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²,有效期为三年。

2017年10月31日,麦逊电子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42043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12月11日,麦逊电子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0442050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6年11月30日,升宇智能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40016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2月9日,升宇智能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442025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关于深圳市2017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171号)、《关于深圳市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19号)、《关于深圳市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46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一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公告》,发行人、麦逊电子、升宇智能2018年至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苏州明信、亚洲创建以及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纳税申报表及其声明和保证,苏州明信、亚洲创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2020年度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² 该证书记载企业名称为数控有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每年度定期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发行人待取得相关办理通知后,将及时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麦逊电子、升宇智能依据上述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享受加计扣除75%的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经相关政府部门书面批复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补贴依据及/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1	大台面高精度线路板测试机研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麦逊电子签署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400
2	面向PCB高端制检装备的可编程自动化控制器研发与应用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与发行人共同签署并经科学技术部核准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	603.2
3	技术中心建设资助项目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项目合同书》	300
4	增值税软件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7,956.98
5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7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扶持计划项目公示》（深经贸信息新字[2018]103号）	487
6		《关于宝安区2018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拟配套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487
7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8]107号）	157
8		《关于宝安区2018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拟	157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补贴依据及/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配套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9	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补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办理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资金拨款的通知》	185.6
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及拨款材料的通知》	201.8
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办理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资金拨款的通知》	103.9
12	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285.9
13	失业保险费返还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拟返还公示（第四批）》	146.88
14	第四批新兴产业扶持补助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新兴产业扶持计划第四批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216
15	扩产增效扶持计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工信电子字[2019]75 号）	100
16	工业增加值增量奖励	《关于公示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量奖励拟立项企业名单的通知》	100
17	重 20200015 5G 通讯高频 PCB 用激光自动化切割成型机研发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0]16686 号）	150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相关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补贴事项合法、合规、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麦逊电子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升宇智能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苏州明信已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系统内无欠税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麦逊苏州分公司已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系统内无欠税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亚洲创建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情形。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苏州市虎丘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文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

1	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152,393.03	152,393.03
2	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260.17	18,260.17
合 计		170,653.20	170,653.2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上述项目全部由公司实施。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项目备案及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项目备案及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批文/许可/备案
1	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项目备案：《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073 号）
		环评批文：《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1]429 号）
2	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067 号）
		环评批文：《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1]429 号）

（3） 项目用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二）项“发行人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适当的批准或备案手续和授权。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为客户提供 PCB 专用设备一站式采购作为发展方向，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受尊敬和信赖的 PCB 装备服务商。依托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将充分把握智能装备市场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以及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革新契机，通过“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和了解，本所律师未发现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基于上述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调查。

2、 根据《大族数控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 (元)
1	麦逊电子	2018年3月13日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	100
2	麦逊电子	2018年3月29日			100
3	发行人	2018年4月18日			100
4	麦逊电子	2018年7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100
5	麦逊电子	2018年7月26日			100
6	发行人	2020年5月18日	广州海关	进口货物品名申报不实	1,000

就上表第 1-5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及麦逊电子均已足额缴纳罚款。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丢失定额发票金额在 5 万元以下，或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25 份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轻情形，“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故上表第 1-5 项税务处罚事由属于违法程度较轻的情形。

就上表第 6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简单案件程

序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以下案件：（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因此，本次罚款 1,000 元的处罚属于简单案件；同时根据《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处罚系依据上述规定认定的“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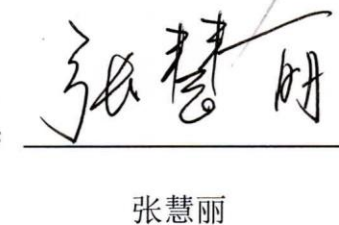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张宗珍

经办律师：


张慧丽

2021年5月11日

附件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麦逊电子		1578755	9	2001.5.28	2031.5.27	原始取得	否
2	麦逊电子	SmartFix	4522358	7	2007.12.7	2027.12.6	原始取得	否
3	麦逊电子	SmartPoint	4522362	7	2007.12.7	2027.12.6	原始取得	否
4	麦逊电子	 Mason	6896618	9	2011.5.7	2031.5.6	原始取得	否
5	麦逊电子	TwinSplit	10057282	7	2013.3.7	2023.3.6	原始取得	否
6	麦逊电子	TwinFix	10057159	7	2013.5.21	2023.5.20	原始取得	否
7	麦逊电子	TwinTest	10057346	7	2013.5.21	2023.5.20	原始取得	否
8	麦逊电子	M _p CAM	10675938	9	2013.9.7	2023.9.6	原始取得	否
9	麦逊电子	麦逊	14449542	9	2015.6.7	2025.6.6	原始取得	否
10	麦逊电子	Masontec	14449474	9	2015.10.7	2025.10.6	原始取得	否
11	麦逊电子	Masontec	3177428	9	2003.6.28	2023.6.27	继受取得	否
12	麦逊电子	麦逊	3184687	9	2003.7.7	2023.7.6	继受取得	否
13	升宇智能	升宇智能	32467396	9	2019.6.7	2029.6.6	原始取得	否
14	升宇智能	升宇智能	32467396	7	2019.6.7	2029.6.6	原始取得	否
15	升宇智能	升宇智能	32467396	42	2019.6.7	2029.6.6	原始取得	否
16	升宇智能	升宇智能	36328203	7	2019.11.7	2029.11.6	原始取得	否
17	升宇智能	AIM-TECH	32464285	7	2020.2.21	2030.2.20	原始取得	否
18	升宇智能	AIM-TECH	32464285	9	2020.2.21	2030.2.20	原始取得	否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案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国家或地区
1	麦逊电子		855698	9	2005.05.24	2025.05.24	韩国
2			3213593	9	2007.02.27	2025.05.24	美国
3		Masontec	01046818	9	2003.06.16	2023.06.15	台湾
4		麦逊	01046819	9	2003.06.16	2023.06.15	台湾
5		明信	01046820	9	2003.12.01	2023.11.30	台湾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³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复合式移动工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420201809.6	2014.4.2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平面式飞针测试机及PCB板的传送方法	发明	201610147108.2	2016.3.1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一种飞针测试轴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201610493083.1	2016.6.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一种PCB板测试方法、装置及测试设备	发明	201710512212.1	2017.6.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钻孔机 two pin 精度检测方法	发明	201711050199.9	2017.10.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飞针测试机测试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483372.4	2017.12.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	发行人	电路板故障检测方法和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1488840.7	2017.12.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8	发行人	激光能量控制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811642496.7	2018.12.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激光开盖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以及激光开盖设备	发明	201810404717.0	2018.4.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0	发行人	飞针测试机的对位方法	发明	201811434346.7	2018.11.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1	发行人	一种释压机构及具有该释压机构的真空吸附和吸尘装置	发明	201811612299.0	2018.12.2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	发行人	一种激光加工治具及激光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2370021.3	2019.12.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3	发行人	一种数控机床热传递测量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设备	发明	201910743326.6	2019.8.1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4	发行人	靶标识别装置、PCB钻孔系统和PCB钻孔方法	发明	201910085938.0	2019.1.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5	发行人	导向结构、平移门结构和激光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321973.6	2020.3.1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	发行人	一种新型螺丝	实用新型	202020321605.1	2020.3.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7	发行人	激光光程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03124.5	2020.3.2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8	发行人	取料装置及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436661.X	2020.3.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查询，表格中第 35-283 项专利原为大族激光和发行人共同共有，于 2020 年开始先后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所有；表格中第 314-358 项专利原为大族激光和麦逊电子共同共有，于 2020 年开始先后变更为麦逊电子单独所有。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³	权利限制
19	发行人	机罩及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485297.6	2020.4.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0	发行人	激光加工设备	外观设计	202030140885.1	2020.4.1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1	发行人	治具压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78184.3	2019.11.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2	发行人	一种 LCP 软板的激光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31238.9	2019.11.2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3	发行人	一种主轴夹头清洁装置及 PCB 钻孔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272526.6	2020.3.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4	发行人	一种振镜校正板夹持台	实用新型	202020542570.4	2020.4.1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5	发行人	一种承料结构及数控铣床	实用新型	202020762631.8	2020.5.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6	发行人	一种辅助打销钉装置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759269.9	2020.5.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7	发行人	用于激光加工设备的光路密封结构和激光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912024.5	2020.5.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8	发行人	一种自动送板设备及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020092692.8	2020.1.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9	发行人	自动分板机	外观设计	202030077667.8	2020.3.1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0	发行人	数控成型机（PCB 六轴大台面）	外观设计	202030077712.X	2020.3.1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1	发行人	自动皮秒激光切割成型机	外观设计	202030078073.9	2020.3.1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2	发行人	辅助检测支架和共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91419.5	2020.3.2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3	发行人	一种反射镜架安装座和反射镜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084578.7	2020.6.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4	发行人	一种一体式可调节镜架、光学组件和激光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085397.6	2020.6.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5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路板加工时的托板平台	实用新型	201921050360.7	2019.7.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6	发行人	切割 P/P 板的方法及其工作台	发明	200510034315.9	2005.4.1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7	发行人	激光切割装置	发明	200710074111.7	2007.4.1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8	发行人	一种 PP 片切割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	200710074715.1	2007.6.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9	发行人	透镜的吸尘保护装置	发明	200810065456.0	2008.2.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0	发行人	振镜镜头的吸尘保护装置	发明	200810065896.6	2008.3.2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1	发行人	一种电子装备运动机构性能参数优化方法	发明	200810142586.X	2008.7.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³	权利限制
42	发行人	配重计算机模拟分析设计方法	发明	200810142567.7	2008.7.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3	发行人	影响机床轨迹控制精度的形位公差分析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810216689.6	2008.10.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4	发行人	一种钻孔机横梁装配的仿真方法、系统及设备	发明	200810217308.6	2008.11.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5	发行人	加工成型设备的断刀监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0810217876.6	2008.11.1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6	发行人	气脚支撑工作台的设计方法	发明	200810217602.7	2008.11.2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7	发行人	一种印刷电路板的钻孔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发明	200810241539.0	2008.12.1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8	发行人	一种机床精度分析方法、虚拟检测系统及设备	发明	200810241378.5	2008.12.1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9	发行人	一种激光切割方法	发明	200810241663.7	2008.12.2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0	发行人	ITO膜的加工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0910105852.6	2009.3.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1	发行人	PCB数控成形机工作台底架的设计方法	发明	200910106215.0	2009.3.2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2	发行人	一种气路通断装置	发明	200910106323.8	2009.3.2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3	发行人	一种防止激光辐射的安全防护门装置	发明	200910106197.6	2009.3.2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4	发行人	激光加工系统中的激光随动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0910190760.2	2009.9.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5	发行人	一种吸尘及加气的一体化装置	发明	200910109864.6	2009.11.2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6	发行人	一种激光切割机	发明	200910239011.4	2009.12.2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7	发行人	一种激光加工控制方法、系统及激光切割机加工系统	发明	201010138354.4	2010.3.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8	发行人	一种激光切割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010147125.9	2010.4.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9	发行人	丝杆螺母副装配装置	发明	201010163632.1	2010.4.2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0	发行人	一种柔性线路板微通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010500064.X	2010.9.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1	发行人	一种提高直线导轨安装精度的方法	发明	201010544035.3	2010.11.1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2	发行人	一种产品开发系统	发明	201010565885.1	2010.11.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³	权利限制
63	发行人	材料性能评估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010607995.X	2010.12.2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4	发行人	一种 PCB 钻孔机的压紧机构 ⁴	实用新型	201120084972.5	2011.3.2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5	发行人	一种多轴机器的 Z 轴丝杠装置的安装方法	发明	201110080836.3	2011.3.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6	发行人	数控机床换刀方法	发明	201110100710.8	2011.4.2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7	发行人	一种预热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33212.9	2011.4.2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8	发行人	PCB 板钻孔辅助装置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74909.5	2011.10.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9	发行人	钻头外径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110144015.1	2011.5.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0	发行人	在盖膜上加工窗口的方法	发明	201110151022.4	2011.6.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1	发行人	一种 PCB 钻机最优钻孔参数获取方法及钻孔测试系统	发明	201110182215.6	2011.6.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2	发行人	测试与 CAE 仿真相结合确定材料性能参数的方法	发明	201110182233.4	2011.6.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3	发行人	一种 PCB 板钻机的钻孔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202411.5	2011.7.1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4	发行人	PCB 钻机多轴级联结构的设计方法	发明	201110213880.7	2011.7.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5	发行人	一种金属封装的光电器件的安装方法及其安装结构	发明	201110255258.2	2011.8.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6	发行人	机械钻孔机	外观设计	201130344200.6	2011.9.2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7	发行人	一种去除陶瓷基板上电镀引线的方法	发明	201110301778.2	2011.10.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数控机床的测试装置	发明	201110409443.2	2011.1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9	发行人	一种多轴级联机械钻机	发明	201110414202.7	2011.12.1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80	发行人	孔距检测装置	发明	201110419883.6	2011.12.1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81	发行人	移动式整板器上料装置及 PCB 板钻孔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040423.2	2012.2.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2	发行人	印刷电路板激光钻孔机	外观设计	201230036251.7	2012.2.2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3	发行人	真空吸附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220067966.3	2012.2.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⁴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该项专利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文显示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失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³	权利限制
84	发行人	激光打标机 ⁵	发明	201210047819.4	2012.2.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85	发行人	一种旋转装置	发明	201210054866.1	2012.3.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86	发行人	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088454.5	2012.3.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7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钻孔机刀具直径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1220127859.5	2012.3.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8	发行人	一种防护门及其加工系统	发明	201210092886.8	2012.3.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89	发行人	伺服电机系统及基于该伺服电机系统的厚度测量方法	发明	201210104857.9	2012.4.1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0	发行人	一种激光光路分光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1210176910.6	2012.5.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1	发行人	激光打标机 ⁶	外观设计	201230238405.0	2012.6.1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2	发行人	机械钻孔机	外观设计	201230262081.4	2012.6.1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3	发行人	飞针测试机测头支架及设计方法	发明	201210206989.2	2012.6.2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4	发行人	飞针测试机的测头支架	实用新型	201220294377.9	2012.6.2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5	发行人	CCD 系统移动平台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326855.X	2012.7.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6	发行人	激光器运装叉车	实用新型	201220329528.X	2012.7.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7	发行人	PCB 加工机床铸铁横梁优化设计方法	发明	201210301089.6	2012.8.2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8	发行人	压脚切换驱动机构及具有该驱动机构的压脚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423658.X	2012.8.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9	发行人	气夹张开防呆方法、系统及气夹控制装置	发明	201210424336.1	2012.10.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00	发行人	PCB 钻铣机床床身水平调节方法	发明	201210516783.X	2012.12.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01	发行人	激光切割成型机	外观设计	201230630957.6	2012.12.2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2	发行人	高速机床动态误差测量系统	发明	201210569818.6	2012.12.2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03	发行人	压力脚装置及线路板机械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1220088293.X	2012.3.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4	发行人	自动分类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008377.2	2013.1.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5	发行人	传感器输出电平隔离转换电路、电平隔离	发明	201310016064.6	2013.1.1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放弃该项专利权的申请。

⁶ 同上。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³	权利限制
		转换电路及设备						
106	发行人	飞针测试机	发明	201310058794.2	2013.2.2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07	发行人	探针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02724.8	2013.3.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8	发行人	PCB 钻锣机及其盲锣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073603.X	2013.3.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09	发行人	光电位置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20318.4	2013.3.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0	发行人	真空发生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135370.7	2013.3.2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1	发行人	激光直接成像机	外观设计	201330076467.0	2013.3.2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2	发行人	PCB 板开盖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115670.3	2013.4.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13	发行人	横向滑动支架及包含该横向滑动支架的钻铣机	实用新型	201320197934.X	2013.4.1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4	发行人	一种机器视觉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207276.8	2013.4.2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5	发行人	激光专用分板机	外观设计	201330145679.X	2013.4.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6	发行人	激光切割成型机	外观设计	201330145842.2	2013.4.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7	发行人	激光切割成型机	外观设计	201330146164.1	2013.4.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8	发行人	导向装置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169215.1	2013.5.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19	发行人	定位调节机构及工业相机焦距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54302.2	2013.5.1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0	发行人	一种 PCB 机械钻孔机钻孔精度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310176374.4	2013.5.1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1	发行人	微孔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192386.6	2013.5.2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2	发行人	一种批量工作台气浮脚气隙的调整方法及工作台	发明	201310195101.4	2013.5.2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3	发行人	带螺纹通孔零件的粘接方法	发明	201310239377.8	2013.6.1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4	发行人	运动针床测试机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1310243008.6	2013.6.1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5	发行人	一种气动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73015.3	2013.6.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6	发行人	一种叠加槽孔的钻孔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306526.8	2013.7.1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7	发行人	激光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29466.4	2013.7.1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8	发行人	一种刀盘防脱落装置	实用	201320449629.5	2013.7.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³	权利限制
			新型				得	
129	发行人	激光能量控制系统及激光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320477999.X	2013.8.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30	发行人	激光熔覆打印机及线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390392.2	2013.8.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31	发行人	线路板激光填孔机及线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390390.3	2013.8.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32	发行人	金手指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470582.5	2013.10.1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33	发行人	一种 PCB 钻铣两用机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80916.7	2013.10.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34	发行人	激光精密振镜校正准确度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1310616067.3	2013.11.2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35	发行人	立式飞针测试机夹具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	201310617020.9	2013.11.2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36	发行人	立式飞针测试机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764821.3	2013.11.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37	发行人	基于数字 CCD 的 FPC 板边定位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653362.6	2013.12.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38	发行人	翻板装置及其组成的自动翻板机	实用新型	201420068656.2	2014.2.1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39	发行人	一种飞针测试机及其信号调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71116.X	2014.2.1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40	发行人	运动平台控制系统和运动平台误差计算方法	发明	201410061768.X	2014.2.2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41	发行人	一种绝缘测试的控制模块	发明	201410080878.0	2014.3.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42	发行人	飞针测试机及其飞针测试轴	实用新型	201420106716.5	2014.3.1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43	发行人	飞针测试机	外观设计	201430050374.5	2014.3.1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44	发行人	一种激光光束的偏振态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62004.5	2014.4.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45	发行人	一种激光设备获取激光焦点的方法	发明	201410177205.7	2014.4.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46	发行人	激光能量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410245615.0	2014.6.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47	发行人	微针治具的机械钻孔方法及其采用的钻孔设备	发明	201410250069.X	2014.6.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48	发行人	三维振镜的准直方法及其采用的准直系统	发明	201410275823.5	2014.6.1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49	发行人	集尘管	实用新型	201420353527.8	2014.6.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0	发行人	一种拼接床身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353030.6	2014.6.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1	发行人	一种提高 PCB 板背钻	发明	201410416104.0	2014.8.2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³	权利限制
		孔精度的方法					得	
152	发行人	四线测试探针装置及其应用方法	发明	201410475371.5	2014.9.1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53	发行人	二线测试探针装置及其应用方法	发明	201410476692.7	2014.9.1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54	发行人	飞针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探针	实用新型	201420535273.1	2014.9.1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5	发行人	一种绝缘测试电路	实用新型	201420557595.6	2014.9.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6	发行人	一种测试探针压力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57627.2	2014.9.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7	发行人	一种微小部件工况下的模态测试方法	发明	201410539564.2	2014.10.1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58	发行人	一种飞针测试机测头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92742.3	2014.10.1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9	发行人	一种飞针测试机测试探针抬针高度的计算方法	发明	201410620668.6	2014.11.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60	发行人	一种飞针测试机运动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677172.8	2014.11.1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1	发行人	一种飞针测试机运动梁结构的设计方法	发明	201410637061.9	2014.11.1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2	发行人	激光跳跃式多轴加工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410658719.4	2014.11.1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63	发行人	一种测试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45172.7	2014.12.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4	发行人	一种可调刀库装置	发明	201410782487.3	2014.12.1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65	发行人	Z轴振镜组件的准直装置、Z轴振镜组件及准直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833148.9	2014.12.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6	发行人	激光功率在线监测装置以及激光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852718.9	2014.12.2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7	发行人	一种PCB板夹具的夹持可靠性的确定方法	发明	201510036455.3	2015.1.2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68	发行人	激光钻孔机	外观设计	201530074541.4	2015.3.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9	发行人	一种柔性线路板盲孔加工的方法	发明	201510142267.9	2015.3.2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70	发行人	一种工作台底架安装面及其粘接方法	发明	201510142288.0	2015.3.2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71	发行人	一种FPC盲孔的螺旋加工轨迹的优化方法	发明	201510142349.3	2015.3.2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72	发行人	机床及其自动脱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82548.2	2015.3.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73	发行人	一种可调钩头扳手	发明	201510155705.5	2015.4.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74	发行人	直线电机位置反馈控	发明	201510173417.2	2015.4.1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³	权利限制
		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得	
175	发行人	全自动紫外激光切割成型机	外观设计	201530106127.7	2015.4.2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76	发行人	PCB板覆盖膜窗口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510232501.7	2015.5.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77	发行人	一种微孔加工方法	发明	201510236354.0	2015.5.1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78	发行人	一种PCB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510312503.7	2015.6.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79	发行人	一种立式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520264452.0	2015.7.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80	发行人	立式飞针测试机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524655.9	2015.7.1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81	发行人	立式飞针测试机夹具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	201510423564.0	2015.7.1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82	发行人	平面式飞针测试机夹具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	201510423672.8	2015.7.1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83	发行人	中驱水平式飞针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520546710.4	2015.7.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84	发行人	水平式飞针测试机的设计方法	发明	201510442474.6	2015.7.2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85	发行人	印刷电路板钻孔机触点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554473.6	2015.7.2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86	发行人	一种直线电机的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472808.4	2015.8.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87	发行人	一种飞针测试机光源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601152.1	2015.9.2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88	发行人	一种飞针测试机电测系统的电压模块	实用新型	201520729891.4	2015.9.2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89	发行人	一种飞针测试机的对位方法	发明	201510626145.7	2015.9.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90	发行人	激光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812872.8	2015.10.1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91	发行人	全自动紫外激光切割成型机	外观设计	201530540884.5	2015.12.1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92	发行人	一种飞针测试机测试轴的自动避让方法	发明	201610094822.X	2016.2.1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93	发行人	一种钻码机工作台	发明	201610116714.8	2016.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94	发行人	一种钻码机	实用新型	201620154707.2	2016.3.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95	发行人	一种钻码机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58436.8	2016.3.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96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的支撑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92951.8	2016.3.1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97	发行人	平面式飞针测试机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197204.3	2016.3.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98	发行人	平面式飞针测试机下	实用	201620198763.6	2016.3.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³	权利限制
		料机构	新型				得	
199	发行人	平面式飞针测试机接料机构	发明	201610146123.5	2016.3.1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00	发行人	基于激光加工机台的标靶定位方法、装置和激光加工机台	发明	201610184392.0	2016.3.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01	发行人	一种钻机主轴偏摆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610214349.4	2016.4.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02	发行人	一种飞针测试机的校正方法	发明	201610227720.0	2016.4.1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03	发行人	机床及其深度计安装座	实用新型	201620346533.X	2016.4.2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04	发行人	定位销固定夹控制系统	发明	201610257446.1	2016.4.2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05	发行人	废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94123.2	2016.5.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06	发行人	位于数控机床上的多排刀座	实用新型	201620428697.7	2016.5.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07	发行人	PCB板翻板装置及激光钻孔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437405.6	2016.5.1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08	发行人	一种钻码机刀库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440799.0	2016.5.1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09	发行人	基于测点距离的飞针测试机运动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318780.3	2016.5.1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10	发行人	一种电气系统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00567.X	2016.5.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11	发行人	一种平面式飞针测试机侧面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0675499.0	2016.6.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12	发行人	数控机床刀具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761979.9	2016.7.1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13	发行人	一种通用接口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1060404.0	2016.9.1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14	发行人	小台面紫外激光切割成型机	外观设计	201630473030.4	2016.9.1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15	发行人	扳手	实用新型	201621102185.8	2016.9.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16	发行人	一种校准轴间距的方法	发明	201611024289.6	2016.11.1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17	发行人	一种钻锣两用机器校准轴间距的方法	发明	201611025840.9	2016.11.1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18	发行人	平面式飞针测试机	发明	201611086775.0	2016.11.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19	发行人	平面式飞针测试机及其下料机构	发明	201611086797.7	2016.11.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20	发行人	测试机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201611086827.4	2016.11.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21	发行人	测试机及其上料机构	实用	201621311641.X	2016.11.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³	权利限制
			新型				得	
222	发行人	测试机及其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311697.5	2016.11.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23	发行人	一种测量筒及组合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201621365583.9	2016.12.1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24	发行人	机械钻孔机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621372239.2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25	发行人	飞针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621434633.4	2016.12.2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26	发行人	移栽机及其机架	实用新型	201621434634.9	2016.12.2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27	发行人	激光头装置	发明	201611228793.8	2016.12.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28	发行人	一种机床加工温度的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1233291.4	2016.12.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29	发行人	PCB 钻孔机及其视觉测量机构	发明	201611248523.3	2016.12.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30	发行人	激光切割成型机	外观设计	201730177572.1	2017.5.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31	发行人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	外观设计	201730177937.0	2017.5.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32	发行人	激光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791579.7	2017.6.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33	发行人	一种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0878805.5	2017.7.1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34	发行人	通用飞针一体化测试机	外观设计	201730320506.5	2017.7.1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35	发行人	一种激光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940865.5	2017.7.3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36	发行人	光源视觉装置	外观设计	201730343303.8	2017.7.3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37	发行人	一种激光功率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50174.3	2017.8.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38	发行人	飞针测试机及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79570.9	2017.8.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39	发行人	飞针测试机的运动轴的控制方法及定位精度的补偿方法	发明	201710667348.X	2017.8.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40	发行人	飞针测试机的运动轴的控制方法及定位精度的校正方法	发明	201710666755.9	2017.8.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41	发行人	飞针测试机的运动轴的定位精度的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201710667311.7	2017.8.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42	发行人	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1721024398.8	2017.8.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43	发行人	激光钻孔方法	发明	201710781014.5	2017.9.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³	权利限制
244	发行人	级联安装架及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1721123043.4	2017.9.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45	发行人	电机结构及采用该电机结构的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1721122191.4	2017.9.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46	发行人	紫外激光专用分板机	外观设计	201730479258.9	2017.10.1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47	发行人	皮秒紫外双头激光切割成型机	外观设计	201730479287.5	2017.10.1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48	发行人	自动上下料紫外激光开槽切割机	外观设计	201730487246.0	2017.10.1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49	发行人	一种 CCD 镜头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63159.2	2017.1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50	发行人	激光加工中的一键定位方法、激光加工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711104984.8	2017.11.1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51	发行人	钻孔机及钻孔制作方法	发明	201711163190.9	2017.11.2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52	发行人	厚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575232.5	2017.11.2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53	发行人	板材厚度测量装置	外观设计	201730631577.7	2017.12.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54	发行人	导光管及激光传输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54645.7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55	发行人	微调滑台、二维微调滑台及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54615.6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56	发行人	镜头夹持装置	外观设计	201730675155.X	2017.12.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57	发行人	光闸	实用新型	201721888811.5	2017.12.2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58	发行人	镜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92932.7	2017.12.2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59	发行人	固定治具	实用新型	201721922562.7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60	发行人	调节支架和激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921997.X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61	发行人	镜架装置和激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919050.5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62	发行人	飞针测试的基准网络选取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711491630.3	2017.12.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63	发行人	储料装置和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926588.9	2017.12.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64	发行人	一种反射镜调节架	实用新型	201820158162.1	2018.1.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65	发行人	一种窗镜防尘结构及激光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437947.2	2018.3.2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66	发行人	一种密封反射镜调节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86819.7	2018.4.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67	发行人	一种空气阻断装置	实用	201820694479.7	2018.5.1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³	权利限制
			新型				得	
268	发行人	自动脱料装置和机床	实用新型	201821193308.2	2018.7.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69	发行人	激光切割成型机	外观设计	201830695868.7	2018.1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70	发行人	一种激光分光装置及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04722.5	2018.12.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71	发行人	一种激光用风冷式反射镜腔、镜架装置及激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171845.5	2019.1.2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7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加工 PCB 的铣床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177570.6	2019.1.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73	发行人	一种变焦激光扫描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84389.8	2019.1.3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74	发行人	一种 PCB 数控铣床	实用新型	201920251213.X	2019.2.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75	发行人	一种 PCB 数控铣床	实用新型	201920252270.X	2019.2.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76	发行人	纳秒紫外激光分板切割机	外观设计	201930119176.2	2019.3.2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77	发行人	一种变焦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29276.X	2019.4.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78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行程的气缸装置	发明	201910267258.0	2019.4.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79	发行人	一种光路密封装置及应用其的激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600361.8	2019.4.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80	发行人	一种扩束镜装置及激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691045.6	2019.5.1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81	发行人	一种电主轴位移检测装置及其应用的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1920799701.4	2019.5.1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82	发行人	一种扩束镜准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51000.9	2019.7.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83	发行人	自动纳秒绿激光切割成型机	外观设计	201930368443.X	2019.7.1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84	发行人	激光加工设备超薄板状工件的定位方法及其定位装置	发明	200710125569.0	2007.12.28	20年	继受取得	否
285	麦逊电子	一种 PCB 测试用微调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0610066858.3	2006.3.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86	麦逊电子	PCB 测试中实现四八密度共用的连线方法	发明	200610170591.2	2006.12.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87	麦逊电子	PCB 测试机用密度转换装置	发明	200810096145.0	2008.5.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88	麦逊电子	PCB 测试机用密度转换方法及其转换机构	发明	200810096146.5	2008.5.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89	麦逊电子	高密度 PCB 测试机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200810188164.6	2008.12.24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³	权利限制
290	麦逊电子	多测试夹具的 PCB 板格栅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285819.9	2011.8.8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91	麦逊电子	多测试夹具的 PCB 板格栅测试系统的上料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85825.4	2011.8.8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92	麦逊电子	双曲柄连杆精密压合的新型 PCB 通用测试机	发明	201110271828.7	2011.9.14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93	麦逊电子	自动压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384708.3	2011.10.11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94	麦逊电子	测试夹具钢针的区分方法	发明	201110376310.X	2011.11.2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95	麦逊电子	变径异型测试钢针	实用新型	201120470626.0	2011.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96	麦逊电子	PCB 自动测试机静电消除装置及其静电消除方法	发明	201210061608.6	2012.3.9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97	麦逊电子	PCB 手动测试机静电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87892.X	2012.3.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98	麦逊电子	测试探针装置	发明	201210207059.9	2012.6.21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99	麦逊电子	四工位并行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201210317212.3	2012.8.31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00	麦逊电子	四工位并行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39406.6	2012.8.31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01	麦逊电子	一种待测 PCB 装夹定位装置及其装夹定位方法	发明	201210339863.2	2012.9.14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02	麦逊电子	一种立式飞针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320010505.7	20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03	麦逊电子	一种针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20201169.4	2013.4.1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04	麦逊电子	一种高密度针座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201227.3	2013.4.1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05	麦逊电子	一种高密度针座连接器结构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201310137987.7	2013.4.19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06	麦逊电子	一种 PCB 板测试的线转换成盘的方法	发明	201310381739.7	2013.8.28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07	麦逊电子	一种 PCB 板的网络分析方法	发明	201310381752.2	2013.8.28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08	麦逊电子	一种 PCB 电气性能测试点的智能四线选点方法	发明	201310381760.7	2013.8.28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09	麦逊电子	一种可调整的手臂吸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746571.0	2013.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10	麦逊电子	具有电磁屏蔽的 PCB 测试治具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750672.X	2013.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³	权利限制
311	麦逊电子	一种短针、直针、加长针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237704.6	2014.5.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12	麦逊电子	自动微针测试治具	发明	201810108063.7	2018.2.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13	麦逊电子	PCB板高精测试机针床	实用新型	201921032151.X	2019.7.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14	麦逊电子	集成高压开关管的集成电路及测试开关卡电路	发明	201410632392.3	2014.11.1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15	麦逊电子	夹具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98915.X	2014.11.1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16	麦逊电子	一种PCB板输送皮带控制方法	发明	201410722894.5	2014.12.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17	麦逊电子	一种四密双头弹簧针	实用新型	201420750047.5	2014.12.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18	麦逊电子	一种适用于薄型IC载板居中定位平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49024.2	2014.12.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19	麦逊电子	一种PCB板送料手臂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003963.1	2015.1.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20	麦逊电子	PCB板送料手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07763.9	2015.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21	麦逊电子	一种真空吸附操作台面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029885.8	2015.1.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22	麦逊电子	一种高效精准微调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053472.3	2015.1.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23	麦逊电子	一种FPC测试上料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00947.X	2015.2.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24	麦逊电子	PCB板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136090.7	2015.3.1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25	麦逊电子	一种安装CCD镜头万向微调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84957.6	2015.3.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26	麦逊电子	一种治具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193848.0	2015.4.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27	麦逊电子	一种长、短针治具共享的测试主机	实用新型	201520194778.0	2015.4.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28	麦逊电子	一种PCB板夹板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26197.8	2015.5.2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29	麦逊电子	一种PCB线路板自动上料及清洁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558400.4	2015.7.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30	麦逊电子	通用长针、加长针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0857322.8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31	麦逊电子	短针带胶粒加长针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893251.7	2015.11.1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32	麦逊电子	一种弹簧针	实用新型	201620472669.5	2016.5.2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33	麦逊电子	一种四电机合成运动控制方法	发明	201610453292.3	2016.6.2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³	权利限制
334	麦逊电子	一种五点识别 CCD 方法	发明	201610455236.3	2016.6.2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35	麦逊电子	一种复合微针测试治具	发明	201610494138.0	2016.6.29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36	麦逊电子	一种弹簧针疲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16042.0	2017.2.8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37	麦逊电子	一种固定夹具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13333.0	2017.5.26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38	麦逊电子	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80606.8	2017.7.1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39	麦逊电子	一种双密弹簧针及 PCB 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950201.7	2017.8.1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40	麦逊电子	一种 PCB 展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73385.9	2017.8.4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41	麦逊电子	一种 PCB 测试兼容治具	实用新型	201721013703.3	2017.8.14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42	麦逊电子	集成电路芯片载板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1710698230.3	2017.8.15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43	麦逊电子	PCB 板再置位缓存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128944.2	2017.9.5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44	麦逊电子	激光打标固定平台	实用新型	201721128961.6	2017.9.5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45	麦逊电子	卡箱对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57049.3	2017.9.11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46	麦逊电子	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03841.7	2017.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47	麦逊电子	PCBA 连接器的焊接方法及辅助焊接治具	发明	201711384915.7	2017.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48	麦逊电子	探针	实用新型	201820154850.0	2018.1.26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49	麦逊电子	丝杠升降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325345.8	2018.3.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50	麦逊电子	一种进料装置及 PCB 板进出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530744.8	2018.4.12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51	麦逊电子	针床和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878286.7	2018.6.7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52	麦逊电子	一种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123877.X	2018.7.16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53	麦逊电子	短针夹具对位框组件及 PCB 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821434941.6	2018.9.3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54	麦逊电子	一种标记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912875.9	2018.11.20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55	麦逊电子	对位平台及其微调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2197752.8	2018.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56	麦逊电子	一种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49234.8	2019.2.27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57	麦逊电子	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1920416101.5	2019.3.2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³	权利限制
358	麦逊电子	针床板	实用新型	201920968337.X	2019.6.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59	升宇智能	一种补强机的载带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280731.7	2020.3.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60	升宇智能	FPC 补强假贴机的平行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379307.2	2014.7.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61	升宇智能	微粘带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379308.7	2014.7.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62	升宇智能	微粘带供料机构	发明	201410326169.6	2014.7.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63	升宇智能	一种具有散热机构的贴附头	实用新型	201620223392.2	2016.3.2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64	升宇智能	一种具有重贴检测功能的贴附头	实用新型	201620246235.3	2016.3.2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65	升宇智能	一种具有图像检测功能的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273870.0	2016.4.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66	升宇智能	一种小型送料器	实用新型	201620761810.3	2016.7.1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67	升宇智能	一种小型送料器	发明	201610569899.8	2016.7.1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68	升宇智能	一种贴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761827.9	2016.7.1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69	升宇智能	一种 FPC 线路板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74419.4	2016.8.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70	升宇智能	一种具有叠料检测功能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01872.8	2016.9.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71	升宇智能	一种 FPC 板智能吸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37438.0	2018.1.1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72	升宇智能	一种覆盖膜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37432.7	2018.7.1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73	升宇智能	一种柱形光源	实用新型	201821170377.1	2018.7.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74	升宇智能	带静电薄片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65263.5	2018.8.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75	升宇智能	料卷收废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66206.9	2018.8.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76	升宇智能	一种全自动补强机	实用新型	201821724675.0	2018.10.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77	升宇智能	一种动力浮辊	实用新型	201821764587.3	2018.10.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78	升宇智能	一种收放卷设备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764606.2	2018.10.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79	升宇智能	一种无缓冲弹簧贴附头	实用新型	201821765447.8	2018.10.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80	升宇智能	一种柔性电路板补强机及其送料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36614.3	2018.11.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81	升宇智能	一种全自动双贴附头高速补贴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046063.7	2018.1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³	权利限制
382	升宇智能	补强机外罩（全自动四头）	外观设计	201930001967.5	2019.1.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83	升宇智能	一种多通道高均匀性柱形光源	实用新型	201920213918.2	2019.2.2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84	升宇智能	收放卷清洁带	实用新型	201921332987.1	2019.8.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85	升宇智能	一种电路板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084316.4	2020.1.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86	升宇智能	一种全自动贴补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085748.7	2020.1.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87	升宇智能	一种风刀剥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085752.3	2020.1.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88	升宇智能	一种台阶剥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085746.8	2020.1.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89	升宇智能	一种自动剥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084307.5	2020.1.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90	升宇智能	一种毛刷剥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084296.0	2020.1.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91	升宇智能	设置双工位取料假贴机构的FPC假贴机	实用新型	201320116624.0	2013.3.14	10年	继受取得	否
392	升宇智能	一种FPC电路板补强、贴付材料裁切机的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117098.X	2013.3.14	10年	继受取得	否
393	升宇智能	一种FPC电路板贴附材料的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17116.4	2013.3.14	10年	继受取得	否
394	升宇智能	一种伺服电机驱动旋转的取料假贴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117124.9	2013.3.14	10年	继受取得	否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2020SR0501723	PLC 上下料控制软件 V2.1	发行人	2019.12.20	2020.5.25	原始取得	无
2	2020SR0502310	PCB 文件切割、钻孔一体解码软件 V1.3.4	发行人	2019.12.20	2020.5.25	原始取得	无
3	2020SR0507121	皮秒、纳秒激光器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12.10	2020.5.25	原始取得	无
4	2020SR0504267	UVMaker D650A 双激光器切割机软件 V1.2.0.1	发行人	2019.11.20	2020.5.25	原始取得	无
5	2020SR0348101	超快激光钻孔机软件 V2.0	发行人	2019.10.10	2020.4.20	原始取得	无
6	2020SR0345742	大族开放式激光切钻一体化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9.24	2020.4.20	原始取得	无
7	2020SR0348102	割胶机控制软件 V6.4.1	发行人	2019.12.11	2020.4.20	原始取得	无
8	2020SR0754098 ⁷	激光加工 SMT 专用软件 V3.0.0.7	发行人	2019.5.16	2020.7.10	原始取得	无
9	2019SR0390805	大族数控 LDI 工业自动化对接软件 V1.0.0.1	发行人	2018.10.10	2019.4.25	原始取得	无
10	2019SR0388993	飞针测试机上下料装置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4.24	原始取得	无
11	2019SR0240716	大族机械成型机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4.30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12	2019SR0240160	大族成型机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10.28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13	2018SR1044018	飞针测试机拼板测试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8.12.20	原始取得	无
14	2018SR1043042	飞针测试机多排板测试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2018.12.20	原始取得	无
15	2018SR938573	通用飞针一体机 PLC 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16	2018SR923211	飞针测试机首板相位差测试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8.11.19	原始取得	无
17	2018SR920771	大族激光切割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3.18	2018.11.19	原始取得	无
18	2018SR757829	飞针测试机校正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8.9.18	原始取得	无
19	2018SR646355	大族钻孔机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2.13	2018.8.14	原始取得	无
20	2018SR604075	飞针测试机电容法测试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8.7.31	原始取得	无
21	2018SR410395	自动上下料移载机系统	发行人	2018.1.1	2018.6.1	原始	无

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国家版权保护中心提出撤销或放弃该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V1.0		0		取得	
22	2017SR650563	DNC 联网网页客户端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8.1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23	2017SR650618	飞针测试机二维补偿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24	2017SR463572	飞针微阻四线测试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8.22	原始取得	无
25	2017SR436872	激光器监控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8.10	原始取得	无
26	2017SR385495	成型机自动找销钉位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7.20	原始取得	无
27	2017SR385436	UVMaker 单轴机型通用激光切割软件 V2.9.0.1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7.20	原始取得	无
28	2017SR385489	大族激光切割数据转档软件 V1.1.9.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7.20	原始取得	无
29	2017SR355679	UVMaker-D650B 激光切割软件 V2.1.0.1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7.10	原始取得	无
30	2017SR355685	正反面加工机械手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7.10	原始取得	无
31	2017SR120612	HANS-F2MID 全线性电机两轴数控钻码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4.17	原始取得	无
32	2017SR117326	卧式飞针连线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4.15	原始取得	无
33	2003SR7497	Blaster 系列 PCB 数控钻铣机 Driller-266 控制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02.6.30	2003.7.15	原始取得	无
34	2006SR04100	HAN'S CNC 新型两轴钻孔机软件 V3.0	发行人	2005.11.30	2006.4.4	原始取得	无
35	2006SR04099	HAN'S CNC 新型成型机软件 V2.0	发行人	2006.1.30	2006.4.4	原始取得	无
36	2007SR06495	HD600A2 新型成型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06.12.20	2007.4.30	原始取得	无
37	2007SR08716	UV Maker 450A 软板切割软件 V1.0	发行人	2006.12.1	2007.6.13	原始取得	无
38	2007SR08717	PCB 孔位测量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2007.3.20	2007.6.13	原始取得	无
39	2008SR07731	PMAC 伺服系统分析器软件 V1.0	发行人	2007.11.30	2008.4.23	原始取得	无
40	2008SR10144	伺服系统设计&分析器软件 V1.0	发行人	2007.12.30	2008.5.29	原始取得	无
41	2008SR19987	HSPC-VC 软件 HSPC1.0	发行人	2007.9.10	2008.9.19	原始取得	无
42	2008SR19990	HANS LASER 刀具补偿软件 V1.0	发行人	2008.3.1	2008.9.19	原始取得	无
43	2008SR19986	HANS PCB 数控钻孔机六轴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08.3.20	2008.9.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4	2008SR19985	大族双头双台面紫外激光切割成型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08.3.1	2008.9.19	原始取得	无
45	2008SR19984	Excellon 转 G 代码软件 V1.0	发行人	2008.3.5	2008.9.19	原始取得	无
46	2008SR19983	IRMAKER-D650A 激光切割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08.3.10	2008.9.19	原始取得	无
47	2008SR19982	Han's Cnc CAD 文件转换软件 V1.0	发行人	2006.8.1	2008.9.19	原始取得	无
48	2008SR19989	HC1209 金手指割胶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07.12.30	2008.9.19	原始取得	无
49	2008SR19988	Han's laser 视觉标靶生成软件 V1.0	发行人	2008.3.22	2008.9.19	原始取得	无
50	2009SR042676	PCB CO2 激光打标机控制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2009.9.27	原始取得	无
51	2009SR042674	PMAC 控制参数分段自整定与在线调节器控制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2009.9.27	原始取得	无
52	2010SR008438	锣机拼轴加工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2.22	原始取得	无
53	2010SR008533	干涉仪补偿格式转换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2.23	原始取得	无
54	2010SR008507	锣机刀具补偿报警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2.23	原始取得	无
55	2010SR038690	主轴反馈软件	发行人	2009.7.28	2010.8.2	原始取得	无
56	2010SR038689	F2HS 系统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09.12.18	2010.8.2	原始取得	无
57	2010SR039211	PMAC 时序分析器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8.4	原始取得	无
58	2010SR045140	CO2 双光束双平台 PCB 激光钻孔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2010.8.31	原始取得	无
59	2010SR049875	日志管理软件	发行人	2010.5.28	2010.9.20	原始取得	无
60	2011SR000274	HANS HD 系列 CO2 双光束双平台 PCB 激光钻孔机软件	发行人	2010.10.25	2011.1.5	原始取得	无
61	2011SR006271	HC1206 金手指割胶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2011.2.12	原始取得	无
62	2011SR014255	HFM-650A 光纤激光打标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2011.3.22	原始取得	无
63	2011SR014595	成型机轨迹规划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2011.3.23	原始取得	无
64	2011SR014594	PCB CO2 激光打标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2011.3.23	原始取得	无
65	2011SR014592	Han's Laser PCB 成型机 R6 控制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2011.3.23	原始取得	无
66	2011SR022005	锣机区域加工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2011.4.20	原始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取得	
67	2011SR075355	成型机 Excellon 文件翻译测试软件	发行人	2011.3.8	2011.10.20	原始取得	无
68	2011SR075345	成型机 Excellon 文件拼版测试软件	发行人	2011.3.11	2011.10.20	原始取得	无
69	2011SR098396	成型机编码日志测试软件	发行人	2011.7.27	2011.12.21	原始取得	无
70	2012SR055298	HCM 打标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11.9.18	2012.6.26	原始取得	无
71	2012SR077848	视觉模板软件	发行人	2011.11.30	2012.8.23	原始取得	无
72	2012SR077811	多轴 PCB 钻铣机主轴转速、温度监测应用软件	发行人	2010.12.10	2012.8.23	原始取得	无
73	2012SR079400	成型机预处理测试软件	数控有限 ⁸	2012.4.15	2012.8.27	原始取得	无
74	2012SR083078	PLT 文件解析及显示软件	发行人	2010.12.1	2012.9.4	原始取得	无
75	2013SR005915	串口操作机械手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2013.1.17	原始取得	无
76	2013SR009206	锣机高精度圆成型软件	发行人	2012.9.20	2013.1.29	原始取得	无
77	2013SR009204	成型机凹槽移动测试软件	发行人	2012.10.15	2013.1.29	原始取得	无
78	2013SR025839	硬件配置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2013.3.20	原始取得	无
79	2013SR025835	BMP 图像静态曝光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12.11.12	2013.3.20	原始取得	无
80	2013SR063006	LDI 系列激光直接成像机软件	发行人	2013.4.30	2013.6.26	原始取得	无
81	2013SR118786 ⁹	UVSMT 激光加工分板软件	发行人	2012.3.16	2013.11.4	原始取得	无
82	2013SR139282	成型机边框分割测试软件	发行人	2013.8.21	2013.12.5	原始取得	无
83	2013SR139278	成型机在线刀盘测试软件	发行人	2013.7.16	2013.12.5	原始取得	无
84	2014SR085230	HAN'S CNC 新型两轴钻孔机软件	发行人	2014.3.1	2014.6.25	原始取得	无
85	2014SR085215	HAN'S CNC 新型成形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2014.6.25	原始取得	无
86	2014SR147927	飞针测试机自动避让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2014.10.8	原始取得	无
87	2014SR147888	飞针测试机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2014.10.8	原始取得	无

⁸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办理该项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名称的变更手续。

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国家版权保护中心提出撤销或放弃该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8	2014SR147858	飞针测试机 IPC 文件解析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2014.10.8	原始取得	无
89	2014SR195303	EXCELLON 文件轨迹分割测试软件	发行人	2013.10.21	2014.12.15	原始取得	无
90	2014SR195231	ODB++ 文件格式转 GERBER 文件格式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2014.12.15	原始取得	无
91	2015SR086379	飞针测试机绘图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5.5.20	原始取得	无
92	2015SR086393	飞针电测系统电阻法测试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5.5.20	原始取得	无
93	2015SR095960	机械手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3.15	2015.6.2	原始取得	无
94	2015SR095857	翻板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10.15	2015.6.2	原始取得	无
95	2015SR117884	基于 ARM 系统的电阻法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5.6.27	原始取得	无
96	2015SR117751	飞针测试机对位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5.6.27	原始取得	无
97	2015SR169853	机械手通信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11.15	2015.9.1	原始取得	无
98	2015SR228476	UVMaker 激光切割软件 V2.4.0.1	发行人	2014.3.10	2015.11.20	原始取得	无
99	2015SR228045	IOCHECK 调试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5.11.20	原始取得	无
100	2016SR071534	大台面上下料机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13.12.15	2016.4.8	原始取得	无
101	2016SR203665	激光裁切机控制软件	发行人	未发表	2016.8.3	原始取得	无
102	2016SR205076	自动上下料机机械手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6.8.4	原始取得	无
103	2016SR233305	锣机刀具直径检测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6.8.24	原始取得	无
104	2017SR053141	飞针测试机连线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2.23	原始取得	无
105	2017SR057911	UVDriller 钻孔机控制软件 v2.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2.27	原始取得	无
106	2017SR695521	DNC 联机数据采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9.1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107	2018SR921906	飞针测试机条形码打印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8.11.19	原始取得	无
108	2018SR921875	PICOUVMaker-500A 自动上下料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5.26	2018.11.19	原始取得	无
109	2020SR0806649	族之翼 PCB 增值服务顾问软件 V1.0	数控有限 ¹⁰	2019.11.18	2020.7.21	受让取得	否

¹⁰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办理该项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名称的变更手续。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0	2012SR004427	麦逊 PCB 工厂品质管理集成系统软件	麦逊电子	2011.10.20	2012.1.19	原始取得	无
111	2012SR028856	麦逊明信专用测试机控制软件	麦逊电子	未发表	2012.4.13	原始取得	无
112	2012SR030403	麦逊明信通用测试机控制软件	麦逊电子	未发表	2012.4.18	原始取得	无
113	2012SR078094	麦逊明信自动光学检测检修机控制软件	麦逊电子	未发表	2012.8.23	原始取得	无
114	2012SR078090	麦逊明信自动光学检测主机控制软件	麦逊电子	未发表	2012.8.23	原始取得	无
115	2012SR107879	麦逊微断测试机软件	麦逊电子	未发表	2012.11.10	原始取得	无
116	2013SR107344	麦逊电子 meNet 选点软件	麦逊电子	未发表	2013.10.11	原始取得	无
117	2015SR043390	MV300RII 运动控制软件	麦逊电子	未发表	2015.3.11	原始取得	无
118	2015SR043357	MU3012R 八倍密 PCB 测试机运动控制软件	麦逊电子	未发表	2015.3.11	原始取得	无
119	2015SR054267	meFix 撒针软件	麦逊电子	未发表	2015.3.26	原始取得	无
120	2015SR053974	FixtureSetup 治具设计软件	麦逊电子	未发表	2015.3.26	原始取得	无
121	2015SR138812	麦逊明信自动软板测试机控制软件 V3.1	麦逊电子	2014.6.14	2015.7.21	原始取得	无
122	2016SR276180	MU3012R 夹具框控制软件 V4.9.4	麦逊电子	未发表	2016.9.27	原始取得	无
123	2016SR276184	MU3012R CCD 系统软件 V6.5.0	麦逊电子	未发表	2016.9.27	原始取得	无
124	2017SR464967	MH700 高精测试机控制软件 V1.0	麦逊电子	未发表	2017.8.23	原始取得	无
125	2016SR233636	meWir 新型四线绕线软件 V1.0	麦逊电子	未发表	2016.8.25	原始取得	无
126	2015SR105318	PCB 自动光学检修系统 V2.2	麦逊电子	2014.2.27	2015.6.12	原始取得	无
127	2015SR105166	meMap 绕线软件 V1.0	麦逊电子	未发表	2015.6.12	原始取得	无
128	2015SR105492	AOI 轮廓配准算法软件 V1.0	麦逊电子	2014.2.1	2015.6.12	原始取得	无
129	2015SR105411	meTab 检修软件 V1.0	麦逊电子	未发表	2015.6.12	原始取得	无
130	2015SR087688	PCB 图像资料制作系统 V1.0	麦逊电子	2014.4.23	2015.5.21	原始取得	无
131	2015SR087684	MH601 高精机控制软件 V2.0.0.0	麦逊电子	未发表	2015.5.21	原始取得	无
132	2019SR0089599	AIM 图像定位软件 V1.0	升宇智能	2018.11.1	2019.1.24	原始取得	无
133	2019SR0087343	MotionDemo 通用控制系统 V4.0	升宇智能	2018.10.18	2019.1.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4	2019SR0087693	直冲直贴设备软件 V1.0	升宇智能	2018.11.1	2019.1.24	原始取得	无
135	2019SR0087687	ST3000F 自动贴装补强机软件 V1.0	升宇智能	2018.11.8	2019.1.24	原始取得	无
136	2019SR0089789	自动控制送料速度补强机控制系统 V8.0	升宇智能	2018.10.20	2019.1.24	原始取得	无
137	2019SR0087690	TinyFox 全自动双贴头补强机控制系统 V1.0	升宇智能	2018.9.22	2019.1.24	原始取得	无
138	2019SR0088979	Hornet 高精钢片补强机软件 V1.0	升宇智能	2018.9.13	2019.1.24	原始取得	无
139	2019SR0088965	AimBase SDK 设备软件平台 V1.0	升宇智能	2018.11.1	2019.1.24	原始取得	无
140	2019SR0089791	独立大板标定通用操作控制系统 V1.0	升宇智能	2018.10.18	2019.1.24	原始取得	无
141	2019SR0088972	AIM 图像显示系统 V1.0	升宇智能	2018.10.24	2019.1.24	原始取得	无
142	2018SR1025276	BHornet P1 高精度钢片补强机软件 V3.0	升宇智能	2018.8.17	2018.12.17	原始取得	无
143	2018SR1025647	Flyfox 全自动四贴头补强机控制系统 V7.0	升宇智能	2018.9.20	2018.12.17	原始取得	无
144	2018SR432239	全自动补强机软件控制系统 V3.0	升宇智能	未发表	2018.6.8	原始取得	无
145	2017SR016834	可嵌入式的二次元测量模块软件 V1.0	升宇智能	2016.8.1	2017.1.18	原始取得	无
146	2016SR347649	2D Mapping 二维坐标标定软件系统 V1.0	升宇智能	2016.7.25	2016.12.1	原始取得	无
147	2016SR348532	DXF 导入系统 V1.0	升宇智能	未发表	2016.12.1	原始取得	无
148	2016SR164467	补强机软件控制系统 V3.0	升宇智能	未发表	2016.7.1	原始取得	无
149	2020SR0067679	Drone 补强机控制系统	升宇智能	2019.11.25	2020.1.14	原始取得	无